

# 目 錄

- 一、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及其政治陰謀…………… ( 1 )
- 二、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 5 )
- 三、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 6 )
- 四、張顯岐關於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 7 )
- 五、張穆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 15 )
- 六、鍾錦棠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爲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 20 )
- 七、林志光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爲首的右派  
小集團的罪行…………… ( 24 )
- 八、林俠子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 28 )
- 九、徐智交代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 38 )
- 十、陳孝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 41 )
- 十一、李玉交代本會三辦以李則謀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 48 )
- 十二、李則謀在鳴、放期間的反動言行…………… ( 51 )
- 十三、梁偉的反動言行…………… ( 53 )
- 十四、藍中青的反動言行…………… ( 55 )
- 十五、徐福海的反動言行…………… ( 56 )
- 十六、張羽的反動言行…………… ( 57 )
- 十七、吳曾讓的反動言行…………… ( 58 )
- 十八、張顯岐反動言行自我檢討 ( 節錄 )…………… ( 59 )

#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形成 及其政治陰謀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下簡稱“張、李右派集團”）係一個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向党猖狂進攻的右派集團。它的主帥是張顯岐，副帥是李則謀，集團分子有鍾錦棠、張穆、林俠子、徐智、陳孝偉、林志光、羅伯先、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

## 張、李右派集團的三個特點

（一）張、李右派集團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即民革省協支部內和本會和平解放台灣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四辦）內以張顯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以及本會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辦公室（以下簡稱三辦）內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於1957年6月上旬，即本會機關幹部展開整風“鳴放”的時候勾結起來的。原來的三個右派小集團平日就有千絲萬縷的聯繫；集團分子間，彼此互相交叉，幾乎難於分割。根據群眾揭發及右派集團分子的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張穆、鍾錦棠、林志光、徐智、林俠子、陳孝偉等人；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鍾錦棠、陳孝偉、李玉、徐福海、張羽等人；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分子有林俠子、徐智、羅伯先等人。

從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人物相互交叉關係，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一個特點是由三個右派小集團串起來的。

（二）張、李右派集團的19人中，全部都是國民党的中、上層舊軍政人員。其中當過偽師長、師管區司令的有1人（張顯岐）；當過偽縣長、縣參議長的有5人（李則謀、林志光、林俠子、陳孝偉、李玉）；當過偽空軍校級軍官的2人（鍾錦棠、張羽）；其餘4人，都當過荐任級及校級以上的偽職。解放前，他們一貫反革命反人民，有些甚至是罪行嚴重，雙手滿染着人民鮮血的。解放後，他們

仍抱着資產階級個人政治野心，念念不忘過去那種統治人民、奴役人民的罪惡生活，企圖重新騎在人民頭上。但他們這種慾望和陰謀，在黨領導下的新中國，是無法實現的，於是，他們便埋怨黨、不滿黨，發展到以怨報德，仇恨黨，仇恨社會主義制度了。正如張顯岐所供認的：“從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的成員，都是國民黨的舊軍政人員，而且過去都是炙手可熱的當權人物，長期騎在人民頭上，堅決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後，迫於形勢，投機革命，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為人民服務的人生觀，另一方面還很留戀昔日統治和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居於人下，對新社會格格不入，對舊社會念念不忘，因此，充滿了升官發財，爭權奪利的思想，企圖重新做‘當權’人物”。

這一段話，既是張顯岐的供狀，也是張、李右派集團共同的語言。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二個特點是各人有相同的政治野心，企圖反動統治復辟。

（三）由於張、李右派集團的頭目和骨幹分子，都是竊據在各級領導層，他們平時互相間又經常有往來，所以就有可能利用合法的形式來活動，並組成“核心”來策劃和佈置一切，甚至利用平日互相往來關係，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

足見張、李右派集團的第三個特點是除了利用秘密的非法形式進行陰謀活動外，往往是利用公開的合法形式來進行他們的陰謀活動。

## 張、李右派集團形成的經過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並不是偶然的。正如上面所指出一樣，它的人物，都具有相同的社會基礎、歷史基礎、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而他們又聚在一起，由於臭味相投，右派集團就很快地形成起來。

張、李右派集團的形成是以本會內三個右派小集團為基礎的。但這三個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各有其具體過程和特點（參閱下面所輯錄的張顯岐、張穆、鍾錦棠、林俠子、陳孝偉等有關右派小集團罪惡活動的交代），就形成時間來說，民革省協支部、本會四辦以張顯岐為首的兩個右派小集團形成較早，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形成較遲。在1957年5月至6月上旬這段時間，這三個右派小集團有其各自獨立的活動，也有其密切的聯繫，張顯岐、李則謀兩個頭子之間有所謂“交換小組情況”的串連，實際上是統一向黨進攻步驟的串連，而張、李下面的嘍囉，也已頻頻進行三三兩兩的串連活動，互相挑撥煽動向黨和社會主義進攻。

到了6月19日，本會機關幹部開始鳴、放，領導上佈置三、四辦聯組，張顯岐與李則謀的右派小集團便借着這個機會糾集一起，結成張、李右派集團。在當

天三、四办联組鳴、放会上，張顯岐和李則謀進行了猖狂的煽風点火，帶引着他們的嘍囉，大叫大嚷，集中火力，向本会党支部、人事科、党员領導同志及统战政策等幾方面，瘋狂進攻。

当張顯岐出發合浦視察后，原屬張顯岐的右派嘍囉便由李則謀統率了。李則謀首先組成了所謂“組長、積極分子碰头会”作为右派集团的領導核心，参加这个“核心”的人，除李則謀外，有林俠子、鍾錦棠等，这种“碰头会”討論过如何“打破群众顧慮，積極帶动群众鳴、放”等問題，实际上是私謀積極帶引群众向党進攻。据群众揭露，此后三、四办每次联組鳴、放座談会，林俠子、鍾錦棠总是分坐在李則謀的两旁，替他參謀策划，互相呼应在群众中煽風点火。

李則謀还利用領導上号召串連鳴放的机会，把三、四办干部分成几个小堆堆，指示新安排省參調来本会三、四办工作的社会知識分子小堆堆，就編制、待遇問題向党开火。并親自主持曾經一起調省民廳工作过的陈孝偉、李玉等組成的小堆堆，捏造本会有宗派，是“粵西派当权”，“民盟把持22号大廈”，借以指示陈孝偉等向本会領導及统战部开火。

此外，李則謀还同意陈孝偉、徐智到民廳去搜集反党材料；又叫曾其清向前港澳同胞接待工作办公室工作人員收集反党材料；并指使林俠子寫大字报向本会学委办公室点火。

根据以上种种事实，張、李右派集团是一个有組織、有綱領的右派集团，他們向党進攻，也是有計劃，有步驟的。这个右派集团的骨干分子，多数是張顯岐右派的直屬嘍囉，所以它是以張顯岐的右派隊伍为基本隊伍的。張顯岐出差后，这个右派集团便由李則謀充当总指揮。因此，張顯岐是这个右派集团的主帅，李則謀是副帅。

## 張、李右派集团的政治陰謀

这个右派集团的主帅張顯岐、副帅李則謀是政治野心家，在大鳴大放以前，已处心積慮，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組織進行各种陰謀活动，聯絡人、拉攏人，借以擴大势力，積蓄反共的政治資本。根据群众揭發及右派集团分子的交代，張顯岐早在1956年4、5月間以本会常务委員兼任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主任之后，即蓄謀篡改領導上所指示“四办以宣傳为主”的工作方針，要以搞策反为主；在1956年8月間搶夺民革省协支部領導权之后，又積極貫徹、执行惡性大發展、大联系的方針，企圖搜罗不滿分子为自己的反共資本。李則謀在1956年將調来本会担任三办副主任时，即与其右派集团分子陈孝偉商量“要找一班夾手夾脚(意即志同道合)的人来完成一項任务”，到三办工作以来(后升为主任)，即擺出“社会知識分子代言人”的偽善面目，利用对社会知識分子的安排、救济工作

進行拉攏，企圖擴大個人政治勢力。及至1957年3、4月間，借本會“增產節約”檢查工作的機會，張顯岐與李則謀及其嘍囉即互相呼應公然對本會領導、統戰政策等方面進行污蔑攻擊；同時，互相呼應提出本會工作重點應擺在三、四辦，提出本會工作方針應面向港澳，面向舊軍政人員，面向全省社會知識分子，陰謀改變本會政治協商的性質、任務，以利于他們擴張反共勢力。可見，張、李的反共反社會主義早具陰謀、野心。正如張顯岐交代關於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問題上的自供：實質上是企圖積蓄個人政治資本，篡奪領導權，進一步達到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目的。這也正是張、李右派集團的政治陰謀。

這個右派集團為了實現“與黨分庭抗禮，取而代之”的政治陰謀，在大鳴、大放期間，從各个方面向黨猖狂進攻，主要攻擊矛頭是（1）指向本會領導，包括對本會常委會、本會中共支部、人事部門進行惡毒的攻擊，他們污蔑“本會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無法無天”；“中共支部有等於無”；“人事部門只看人黑暗面，不看人光明面”；并大嚷大叫“省協全體黨員不適宜搞統戰工作”，要黨員領導同志下台，全體黨員同志退出省協；同時，積極支持“黨天下”，“取消學校黨委制和機關黨組”的右派謬論，借以否定黨的具體領導。（2）指向統戰政策包括對起人員及知識分子政策的攻擊，他們污蔑統戰部“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富不統貧”、“統城不統鄉”，“無統有戰”，“黨對民主人士不信任”，借以挑撥民主人士和舊軍政人員、舊知識分子對黨不滿。此外，他們向黨攻擊的另一主要矛頭，是指向肅反政策，污蔑“肅反運動偏差多於成績”，“不該殺的殺了，不該關的關了，不該管的管了”，“肅反殺了70萬人數目驚人，一個小國家還沒有這樣多人，歷代皇朝無此殘酷”。猖狂為反革命分子叫囂，并借以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

從上面指出的這個右派集團向黨攻擊的主要矛頭來看，可見他們的具體政治陰謀，不只要搞垮黨對本會的具體領導，以達到他們篡奪本會領導權的陰謀目的，而實際上他們是企圖通過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統戰政策，反對人民民主專政制度來實現資本主義復辟的政治陰謀。

## 張顯岐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主帥

——在1958年2月24日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大會上表示認罪

一、這幾年來聽了同志們對於右派小集團罪行揭發和批判，使我更加体会到我的罪惡的深重，我願意接受大家的意見，決心改正我的錯誤，再一次在同志們面前，表示向人民低頭認罪，重新做人。

二、其次，關於右派小集團問題，在這以前，我只認識到自己在民革支部和四辦已形成了以我為首的右派小集團，也認識到自己罪惡的嚴重性，但對於我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罪行活動的關係問題上，我還沒有体会到會這一點，直至領導小組對我一再啓發幫助，和自己再深入檢查才進一步感覺到以我為首的民革支部、四辦小集團，和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無論在人物關係上在罪行活動上等等都是互相聯繫，互相支持，不能截然分開，這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在人物方面來說：兩個右派集團的人物都是這一套人馬，一而二，二而一的东西，例如，鍾錦棠，林俠子、徐智，他們在民革右派小集團起作用，同樣，又在三辦右派小集團起作用。他們都是互相交叉，互相滲透的；在我與李則謀的關係方面來說，我們有沒有過聯繫呢？肯定是有的。我們雖然在解放前沒有認識，也沒有來往，但解放後，我們有一個時期同在民政廳工作，已有一定的思想感情，記得在鳴放時期，他曾來過四辦了解和商談過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漫談情況，實質上是了解鳴放情況，企圖統一步調，一齊向党進攻。在罪惡活動上來說：兩個集團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攻擊矛頭，都是集中反對黨的領導，攻擊統戰政策，肅反政策和人事室，黨支部等，這說明這二個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上它的思想基礎和政治基礎也是一致的。因此，同志們所指出的這兩個集團，從客觀事實來看，實質就是一個張、李右派集團，這個意見我認為是正確的。我並承認我自己在這個集團里面起了為首的作用，責任最重，罪惡最大，願接受黨給予我最嚴厲的處分！

## 李則謀承認自己是張、李右派集團的副帥

——1958年3月14日書面補充交代

在1958年2月16日本會反右鬥爭大會上，根據右派分子陳孝偉、鍾錦棠、李玉等的反省交代和同志們揭露出來的有關三辦右派小集團的材料，我已在大會上表示低頭認罪，承認我是三辦右派小集團的头目。最近一段時間，我在病中亦不時悔罪，每當念及黨七、八年來對自己的關懷、培養與信任、提拔，而自己卻在大鳴大放期間猖狂向党進攻，更感到罪惡的嚴重。現在，我對自己的右派集團關係，再作如下補充交代。

本會內以張顯岐為首的民革省協支部及四辦右派小集團和以我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是有密切關係的。在大鳴大放期間，三、四辦尚未合組鳴放時，我和張顯岐之間就有過聯繫，互相交換過小組鳴放情況，實際上是交換向党進攻的情況，亦統一了互相間的反黨思想。當領導上布置三、四辦聯組鳴放時，張顯岐的右派隊伍和我的右派隊伍便利用了這個機會合流向党進行了猖狂的進攻，攻擊的矛頭是一致的，從統戰政策、人事制度、本會領導各个方面開火，陰謀打垮本會黨員領導同志，取消黨的領導。後來，張顯岐出差後，張顯岐的四辦右派隊伍（實際上又是民革省協支部的右派隊伍），又民革省協支部右派小集團分子鍾錦棠、陳孝偉早已插入三辦進行陰謀活動，在三、四辦合組之後，統由我統率指揮。在這期間，我是有陰謀活動的，我召集過鍾錦棠、曾其清、鍾世謙、林俠子等碰頭，共商過“要打破群眾思想顧慮，積極帶動鳴放”問題，這實際上是密謀向党進攻的右派集團活動；我還利用分組串連煽動新安排的同志，在職級待遇問題上向党開火；又曾同意右派陳孝偉、徐智去民廳搜集反黨材料等等。就以上事實，和我的一系列陰謀活動，可見以張顯岐為首的民革支部、四辦右派小集團和以我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實際上就串成了一個張顯岐、李則謀的右派集團。我應該承認，我是這個集團的副帥。

我再一次向党向人民表示低頭認罪。目前，我的病尚未全愈，要遲一些才可寫出自己的全面罪行的檢討，請組織上加以照顧。

# 張顯岐关于右派小集團罪行的檢討

——1958年2月24日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大会上的交代

## 一、对右派小集團罪行的認識過程

我参加革命以来，由于一貫对党不滿，采取与党敌对的态度，有意無意散播不少反动言論，損害党的事業。而且由对党不滿發展为仇視党，因此，我的反党言論和活动在鳴放前后达到了最高峰，由暗而明，肆無忌憚向党進攻。我的罪行，虽在反右期間，曾經交代檢討，但在所犯罪行問題上，沒有認識到我在省協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形成了一个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动，因而对罪行的認識还不深刻，同时同志們最初指出我們有右派小集團时，自己还以为省協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只出現了幾個右派分子，但我們之間除工作業務关系以外，並沒有什么秘密組織活动，只是彼此思想相通的一种表現，这充分說明了我还没有放棄自己的反动立場观点來对待自己的問題。直至領導小組和同志們耐心反复的啓發幫助我，再从自己的思想本質深入去挖，并以饒部長对右派小集團特点的講話的精神來檢查，事实便很清楚，我們四办和民革省協支部成員中曾其濤、鍾世謙、林俠子、徐智、罗百先、鍾錦棠、張穆、林志光和我是一客观存在的右派小集團，而我却是这个小集團的头目。我們这个小集團，虽然沒有秘密組織形式和具体綱領，就是利用了原有的合法組織（四办和民革支部）進行非法活动，同时也有共同的企圖目的，就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反人民。在小集團里的成員对某些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和行动，总是互相支持，表示一致的。而我从中起主宰作用，对他們的煽动和影响，直接間接加强了小集團的反党意志和反党活动。因此，我不僅应该正視我們右派小集團的罪行，更应该正視我自己为首作用的罪行。

## 二、我們右派小集團的形成及其共同基礎

我們幾個右派分子为什么会形成一个小集團？这决不是偶然的，而是有其共同的歷史基礎和共同的思想基礎，加上客观有利因素，（能利用在同一單位自然的合法的組織）因而小集團得以形成和日益猖獗的反党活动。从共同的歷史基礎來說，小集團中的成員都是國民黨旧軍政人員，而且过去是炙手可热的当权人物，長期騎在人民头上，坚决反共反人民的。大家都是解放前后，迫于形势，投机革命的。一方面沒有誠心誠意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另一方面还很留恋昔日統治剝削人民的腐朽生活，不甘居于人下，对新社会格格不入，对旧社会念念不忘，因此，充滿升官發財爭权夺利的思想，企圖重做当权人物。而这幾个人大部分又是我旧时的老相識，彼此思想感情較深，平时心事也較了解，如林俠子、徐智、



鍾世謙、鍾錦棠、曾其清，他們和我，都是在解放前在偽四、七戰區的直接或間接的舊同事關係，其中尤以林俠子、鍾世謙、徐智與我的感情更深，可謂“志同道合”之人，認為可以推心置腹，互相拉攏，互相利用，這就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歷史基礎。從共同的思想基礎來說，由於大家的反動立場觀點的一致，因此，對一切問題的看法和想法都有其共同性和統一性，（如統戰工作，肅反問題，領導問題等等）這就成為“臭味相投”了。其次關於本身利益問題上，都有不同程度的對黨不滿，如我素來以北江起義領導人自居，對始起義人員的安排（如饒紀綿、何衍章的升級及我自己取級等）認為比不上東江起義人員的安排適當，一向心懷不滿，林俠子、徐智、羅百先、鍾世謙、鍾錦棠、張穆、曾其清也因取級問題，經常發出怨言；曾其清因其子肅反自殺，更大不滿。同時，彼此都有不少舊社會關係，所有接觸的人，有的是因歷次政治運動被鬥或懲辦，仇視人民，如曾其清說“前偽廣州市警察分局長×××本來在廣州解放前夕，維持治安有功，解放後反而被扣坐監，弄到妻離子散”。有的因種種關係流於失業或者生活困難，埋怨政府，如徐智說：“省協安排社會知識分子工作的標準，有些令人不清楚。例如黃埔第二、三期畢業學生×××、×××等至今未見安排，而比他們代表性較少的反先安排”，我也有同樣的感覺。由於我們沒有和他們割斷舊的思想感情，划清敵我界綫，往往表現同情，成為他們的代言人，替他們喊冤叫屈，因而形成了共同的反黨思想基礎。

基於以上的共同基礎，因此當四辦和民革省協支部成立時，一方面我就極力物色所謂“志同道合”、“臭味相投”的人來四辦工作，企圖培植個人勢力，作為政治資本，首先調林俠子當秘書，作為自己的依靠，以後又陸續調羅百先、鍾世謙、曾其清、徐智等做組長，付主任，組員等職務，作為自己的助手；另一方面我則支持林志光、鍾錦棠、徐智做民革支委，作為自己的支掌。自此這兩個組織單位，便成為我反黨的活動基地，加以在我不斷的散播毒素的影響下，充滿了反黨氣氛，這樣便初步形成了一個右派小集團。從56年9月四辦成立三個小組，思想上以組長形成堅強核心，同時不久，何中行同志又調走，我更肆無忌憚經常散播右派言論，小集團的成員對我亦均報以同情和支持，彼此一唱一和，常對葉春同志、馬皓處長等加以誹謗污蔑，助長了我的反黨氣焰。在增產節約檢查工作時期，小集團的活動日益明顯，彼此便互相呼應，明目張膽的攻擊人事室和黨支部。在大鳴大放時期，彼此思想上均認為對黨進攻的有利時機，在我点火煽動下，小集團的活動更為堅決，在各種形式的活動中，滙合点滴材料，加以歪曲夸大全面地向黨進攻。至此，右派小集團的面目，亦已暴露無遺，聲張程度達到了極點。

### 三、右派小集團的罪惡活動

首先在活動形式上，主要是利用四辦室務會議，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學習小

組的討論以及民革支委碰頭會和支部大會，散佈毒素。如室務會議常以研究業務借端攻擊領導（如工作業務分配問題攻擊葉春同志），增產節約運動時又以檢查工作為名，大肆攻擊人事工作和黨支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時，則乘鳴放機會，猖狂向党進攻；支委碰頭會，名為佈置工作，實則是点火煽動，領導核心小組會，表面上為了加強集體領導，研究工作，實質上是企圖取得領導層的同意，統一向黨進攻的步調。此外，還在室內外利用三三兩兩的交談或飲茶、聚餐等場合有意無意中散播反動言論，進行串連，拉攏煽動。

在罪惡活動內容上，主要矛頭指向如下幾方面：

1. 反對黨的領導：主要是通過攻擊葉春同志、馬皓處長、蘇翰彥同志和省協常委會以反對黨的領導。我在辦公室和與個別人談話，污蔑葉春、蘇翰彥同志態度粗暴，作風不民主，官僚主義嚴重，有粵西派小圈子，並有一天和徐智在占元閣飲茶污蔑蘇翰彥同志脫離群眾，以及污蔑馬皓處長官僚架子大等等。林俠子、徐智、鍾世謙也說過類似的話。徐智在鳴放期間在民革支部大會上公開攻擊古子堅同志，說余植培的升級是與古子堅有關係，這是宗派主義。前年9月間批示四辦業務分配表問題時，我對葉春同志更為不滿，公開發牢騷，指責他，並拿到室務會議討論，並認為是何中行同志搗鬼，因而我又曾在室內對同志們說：“如果早知何中行這樣，我就不當主任”，關於這問題，林俠子、羅百先、鍾世謙等人表示支持我同葉春同志展開鬥爭，當時，林俠子曾說：“這是何中行不對，如有意見，應該在室內提出批評，不應動輒反映上級”，羅百先說：“領導沒有深入群眾了解，又沒有向主任查詢，就作出這樣的批示，這是百分之百的官僚主義，脫離群眾”，鍾世謙又私自對我說：“何中行是非常陰險的，計仔多，你是不够他燃的，要小心”。在增產節約運動時，我和林俠子、鍾世謙、羅百先等，一致提出領導沒有深入下層，有偏聽偏信，存有宗派情緒的意見。對常務委員會開會和增設副秘書長問題，我說“省協常委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是否合法？”“增設為9個秘書長形同虛設”。林俠子、鍾世謙、曾其清都同意我的看法，也說過這樣的話。這些事實說明了右派小集團的成員在反對黨的領導問題上是一致的，而且有些意見（如業務分配表等）還是利用會議方式互相商量過的。主要企圖實質在於搞垮葉春同志的領導。當然葉春等領導同志是堅決執行貫徹黨的方針政策的，他們是代表黨和政府，也就是說代表人民的利益，在工作上不是以個人身分，也不是以個人意氣出發的，因此反對他們領導就是反對黨的領導，右派小集團，因為有共同的对黨不滿思想基礎，因而就一致的集中反對領導個人，以達到反對黨的目的。

2. 在民革省協支部執行惡性大發展，違反組織原則和政治路線。

關於民革支部的發展組織問題，民革省協支委的右派集團是一致主張大發展的，因而支委會關於商談發展組織方面比較多，突出的問題是：

第一、机关支部能不能吸收社会人士为成员的问题。由于自己企图充实个人政治资本所以主张机关支部可以吸收社会人士，因此，对社联人士，社会知识分子，我都认为可以适当吸收，甚至有些一向对党不满的分子如李玉、林侠子也介绍参加组织。因为我觉得有相当数量的社会人士，他们没有自己的工作岗位，或者虽有工作岗位而在其机关中，又没有民革的组织，若受到“非本机关的干部不能吸收”的限制，他们则势必不得其门而入。而我们则又求之不得，由于全体支委也都具有利用民革组织为政治本钱的企图，因而一致同意这种看法，尤其张穆主张最力，鍾锦棠大力附和，林志光则唯唯诺诺。张穆当时曾说：“党章规定吸收新党员系支部任务之一，吸收对象并没有加以任何限制，而且本党三全大会决议发展组织应着重向社会发展，如果机关支部不能吸收社会人士，由于精简机构，实行定额，发展组织工作也就无形中冻结了，也无异取消这些支部的统战工作，联系社会人士工作，只准做一半，不准做全面”等等为理由，大做文章，并写成书面材料，在“广东民革”半月刊上发表他的意见，这种思想观点，显然是违背了民革中央所指示的组织路线，虽然民革三全大会决议着重向社会发展，但以社会支部为主，机关支部，仍在机关内发展为主，这就说明了民革省协支部没有向社会发展的任务和必要。只是为了实现大发展的阴谋而已。

第二、发展指标问题。关于本支部1956—57年度工作规划发展组织指标，在大发展的思想指导下，全体支委都主张发展指标要尽量高一点。由组织员鍾锦棠提出具体数字，最后决定1956年发展20人，57年发展10人，大家思想上都认为成员愈多愈好，当时张穆还提出“自报”、“分工”、“包干”的办法来完成指标任务，由于我的支持获得支委一致同意通过。这显然是变相强迫，拉夫式的办法，结果自然会降低成员条件，违背巩固与发展相结合的方针。

第三、发展对象问题。对这一问题的讨论，虽然支委一致同意在本机关范围内吸收省协委员、省协工作干部为主要吸收对象，但另一方面还希望能积极向外发展，思想上总是怕人不愿参加民主党派。

从以上三点来看，我们右派小集团（民革支部）在执行恶性大发展的问题上是有其共同性的阴谋。由于我的错误指导思想的影响，经过商量讨论是取得一致同意的。这是根本违背了组织方针和政治路线。从我个人思想上来检查，认为不大发展，就赶不上形势，不能监督党，不能与党共存，以为发展愈多成绩愈大，民革组织自然有我一分功劳，而且自己发展成员越多，拥护我也越多，自然有我一分力量。实质上是企图积蓄个人政治资本，篡夺民革领导权，进一步达到与党分庭抗礼取而代之的目的。

9. 违反本会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方针。

四办成立之初，领导明确指示我们要着重宣传调查研究工作，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但我则认为使台湾早日实现和平解放，争取策动工作，瓦解敌人，更加

重要，并且認為广州接近港澳，对策反工作，是一个有利条件，我把这种思想，在四办會議公开傳播，迷惑群众，在增產節約运动时在小組会上还說过“和平解放台灣工作，領導外行，領導心中無數，本末倒置”，得到了右派集团的同情与支持，特别是林俠子，他說：“光搞宣傳，不搞策反，是徒勞無功的”。徐智、曾其清对策反工作，更感兴趣。鍾世謙亦以為然。因此，一向对党的方針政策采取抵触情緒。并且一致同意建議最好將四办業務擴大，成立和平解放台灣委員會，邀請本會委員及会外有代表性的中、上層人士參加，目的也在于展开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尤其是爭取策动工作。此外，我和曾其清、鍾世謙同意曾为×××医生，通过在香港的×××轉寄台灣信件，企圖从中借以策动，这說明違反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办公室的工作方針政策，是我煽惑右派小集团的一致同意的。这样做，当然这是由于一个共同的欲望，就是投机取巧，企圖僥倖成功，進行邀功，为爭权夺利的資本，这与真正为和平解放台灣利益是有根本分歧的。

#### 4. 攻击统战工作。

在攻击统战工作上，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对民主人士的安排和待遇問題，一是党与非党的关系問題。

在民主人士的待遇安排問題上，我在公开場合或个人談話，常常对始兴起义人員的待遇安排表示不滿，对右派小集团成員的思想影響極大。去年×××由港回来住華侨大廈，可是×××回来則住小旅館，徐智不止一次地說：“真是有点不公平”，他又說：“×是饒部長的親戚，所以照顧得較好，安排也較好，这是宗派主义作怪”，馬上引起我和曾其清、鍾世謙的共鳴。我在民革座談会上也說过：“統上不統下，統內不統外，統近不統远”。張穆在省协第三次全体委員會上說：“统一战线仍旧停留在擺擺样子的阶段”，这些謬論甚得曾其清、徐智的支持叫好。由于右派小集团的成員对自己职級待遇时有不滿，加上互相影響煽动則更为不滿，因此，林俠子、曾其清、徐智、鍾世謙也都說：“統上不統下”，埋怨统战部不了解情况，所以有的待遇和安排不適當。在增產節約运动討論精簡機構时，我們更加猖狂一致攻击人事工作，幾乎众口同声的說：人事安排不是因事擇人，造成头重脚輕的現象。

在党与非党关系問題上，幾乎一致認為党与非党之間是有壟有溝的，在四办學習小組会上，徐智說：“一方面黨員有功臣和特权思想和制度規定不合理所形成的”；鍾錦棠說：“省协人事科党交部嚴重官僚主义和群众很大隔膜；对民主党派联系和幫助很少”；林俠子說：“省协党交成立与不成立沒有絲毫作用”；肖文在统战部座談会上說有职無权，后又更正，張穆說：“肖老这样做很差”；我說：“肖老的發言稿，可能是苏主秘寫的，如果为了怕得罪人更改，那就應該批評”。又在去年五月在民革支部大会上，我煽动大家要向统战部提意見，獲得支委一致支持，这些都說明右派小集团攻击统战工作的一致性。国民党如果对党对

统战工作素來是重視的，对民主人士是統籌兼顧，全面安排的，因每人具体情况不同，而安排也有所不同，絕無所謂宗派和統上不統下問題。至于党与非党关系不好，應該两方面負責。我們对统战工作不滿的企圖目的實質上是否定统战的成績，反对党的统战政策。

#### 5. 攻击肃反政策。

对肃反問題，我在民革支部大会說过：“有些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对旧軍政人員的处理，宁左勿右，有的不該管的管起來，不該監的監起來，不該殺的殺了，應該摘帽子沒有摘掉”，并举了始兴起义后又上山为匪被鎮压的反革命分子×××等为例。我又曾直接簡接去了解×××情况，以为進攻材料。曾其清在學習小組会上也說：“肃反是令人怀疑的，現在有許多正在劳改坐監的，管制的應該早日定罪加以公佈，不要弄得不明不白”，还說“目前有的劳改好幾年的还没有判罪，也不宣佈，也不給家人知道，如×××就是一个例子，而且有的劳改期滿，也仍留隊，不予釋放”这些謬論，在右派小集团引起了大家的同情，为反革命分子叫冤是一致的。

#### 6. 鳴放時間，佈置策划、点火煽动，向党進攻。

当大鳴大放开展的时候，我思想上認為这是進攻党的好机会，因此在帮助党整風的幌子下利用民革省协支部、四办領導核心小組和學習小組为進攻基地，有計劃有步驟地向党進攻。

首先，利用民革支委碰头会，統一支委的思想行动后，進行佈置支部鳴放。我先号召支委要打消顧慮，大胆帶头鳴放；并指出攻击目标为党员領導干部的“三害”，實質上是煽动反对党的領導；还煽动支委把藏在心里的話，都挖出來。并說不論自己的問題或者看到听到別人的問題都可以放，企圖广泛搜集攻击党的材料。由于我的煽动，取得所有支委的同意后，便繼續召开支部大会，全面开展鳴放，开22号大廈鳴放之先声，虽然当时我是忙于准备下鄉視察，但并未放松鳴放的指揮策划，因此，在支部大会上，我和張穆、徐智、陈孝偉、鍾錦棠、何凱怡等先后發出不少反党謬論，集中攻击領導同志和统战工作問題，我說要向统战部提意見，并說，苏翰彦同志作風不民主，脱离群众。又說，參事室鬧不團結，是由于苏主秘沒有起到橋樑作用，并污蔑党团员存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徐智說：“余植培的升級是与古子堅的关系，这是宗派主义”。陈孝偉說：“葉春同志特权思想突出，參事室苏主秘是一座搖搖欲墜的独木桥”。鍾錦棠說：“人事科与省协中共支部对民主党派發展組織沒有帮助”。林俠子說：“中共省协支部成立与不成立没有什么作用”。張穆說：“统战工作統上不統下，鳴放也是上層放，中下層还没有机会放”。何凱怡說：“人事科是不省人事”等等一系列的反动言論。張穆、徐智还提議并得我的支持一致同意將反映出来的情况，由張穆寫成書面材料交給我帶去统战部放。此外在支部大会上，我还号召成員支持張穆在省协大会攻

击统战政策和人事制度的反动言論。我說他沒有錯，不該怕，不應檢討。這些事實說明我是有步驟的向基層点火煽動并为右派掌腰，而且还搜集材料向党進攻。

其次，利用四办學習小組（后改为三、四办联組）在學習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掩护下企圖从各方面挖掘材料廣闊深入的造成進攻党的高潮。自去年5月24日起至6月中旬，我參加學習十三次，我从中煽動，對組員宣佈鳴放對象是党外人士对党員提意見，党員对党員領導同志提意見，并且帶頭放了毒，如攻击统战政策和肃反政策，如說统战部对一些起义人員不了解，安排不適當，肃反偏差大等等。右派言論跟着弥漫整个學習組，如曾其清、徐智、林俠子、鍾世謙、鍾錦棠、罗百先、陈孝偉从党的領導、肃反政策、统战政策、人事制度、評薪問題、鳴放問題大肆攻击，造成烏云滿天，邪气上升。

再次利用四办領導核心小組會議，借口加强領導，研究工作为名，实行統一向党進攻的步調；并采取三三兩兩和个别串連活動，从中進行組織力量和挑撥煽動。在幾次領導核心小組碰頭會上，都以攻击領導同志和人事安排問題以及号召大胆鳴放为中心，企圖煽動起所謂領導層勇敢冲鋒。并曾使鍾世謙、林俠子物色“志同道合”之人补充四办工作人員，企圖充实反党力量。还約集右派人馬在北園聚餐交換鳴放意見，目的在于鼓励大家繼續放毒。又常三三兩兩在办公室，或六角亭等处互相交談，進行个别串連。曾唆使林俠子在學習联組上起鳴放的帶頭作用；曾叫鍾世謙搜集×××的材料；并将反革命分子三封信交給鍾世謙、曾其清整理准备攻击肃反政策；又曾在室內對同志們說：葉春同志偏信何中行同志的說話，搗我的鬼，还說早知何中行这样，我就不当四办主任；也曾拉过徐智飲茶，污蔑苏翰彦同志脫离群众；当林志光說明調動工作原因时，我还煽動加油地說：省協領導有宗派情緒。还与曾其清交談說：始兴起义人員連級以上多被鎮压了（实际上被鎮压的都是起义后又复上山为匪的反革命分子，我这样說，是替反革命分子叫冤），他說，他的兒子因为肃反自殺十分冤枉。此外还利用室務會議，檢查工作會議等進行挑撥煽動，如攻击領導心中無數；說領導官僚主义要干部推动領導，以及对和平解放台灣工作外行等罪惡活動。

以上的罪惡活動，說明我在鳴放期間，進行点火煽動是有預謀的。一些言論行動都不是出于善意而是借鳴放机会惡意地的攻击党，从幾個据点出發，企圖多方找到材料，煽起广大群众不滿，从而造成混乱局面乘火打劫，混水摸魚，推翻党的領導，把党搞垮。

以上所舉的六个方面的罪惡活動，是有滅小集团包括我个人的罪行中的主要部份。从此可以看出表面上虽沒有固定的組織形式和具体綱領，客觀事實証明了是有組織、有綱領、有計劃、有步驟的，而且还有共同的企圖目的，那就是反对党的領導，反对社会主义，企圖資本主义复辟。具体來說：實質上（1）企圖透過搞垮葉春等領導同志个人达到取銷党对省協的領導，使省協變質；（2）在民革支

部执行恶性大发展路线，企图扩大反党政治资本，篡夺党的领导权；（3）改变本会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办公室以宣传为主的工作方针，名为以策动为主，实质是企图把港澳旧军政人员找回来，壮大自己的反党力量；（4）攻击统战工作企图挑拨非党人士对党不满，而反对党的领导；（5）利用鸣放机会，点火放毒，企图发动群众向党总攻击，搞垮党。这些罪行是严重的。而且事实充分证明了我就是右派小集团的头目，许多问题都是通过我的挑拨煽动和直接指挥，使右派小集团的罪恶活动猖狂起来；同时，也说明了右派小集团的成员是拥护我的。因而在各种场合中，彼此的反动言行，总是互相支持，互相呼应，是有步骤的配合活动，而且还透过民革支部的右派集团分子鍾錦棠、陈孝偉等在三办活动和建黨鸣放应深入基层，造成了一种邪气，使三办形成了一股反党逆流，是我对他们起了一定的影响推动作用，对党和社会主义事业，带来极大的危害。

#### 四、进一步认识我的罪行

我们右派小集团的罪行是严重的，由于一贯仇恨党仇恨社会主义，因此，攻击党是無微不至，从攻击党的领导到各种方针政策，各种制度，和历次政治运动，否定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从而得出污蔑性的结论，社会主义是“一团糟”，用以煽惑群众，进行推翻党，推翻社会主义。

而我为这右派小集团的首脑，在我直接发号施令和煽动挑拨的影响下，造成了我个人更大的罪行，这固然由于我一贯向上爬，争权夺利的政治欲望和野心所驱使，同时亦为我反动本质习惯于搞封建小宗派，勾心斗角，互相排挤的必然结果，我应该承认自己是右派骨干分子，正视自己的罪行，更加说明有必要进行从本质上“脱胎换骨”的改造。我本来是一个罪大恶极的罪人，从历史上看我历任反动国民党的高级军职，一贯反共反人民的，双手染满了人民的鲜血，如果不是党的宽大爱护，在土改、镇反运动中，群众早就要清算我的罪恶了，党不但不究我既往的罪恶，而且几年来对我教育培养照顾关怀無微不至，从参事提拔为省协常务委员，并调任四办主任，付托和平解放台湾工作的重责，在民主党派方面由一个普通成员提拔为民革广东省委候补委员兼社联会副主任，党给了我最大的荣誉和信任。但我却忘恩负义，不愿放弃反动立场，事事与党对立，忘记了党对我的宽大，忘记了党对我的培养，竟敢丧心病狂恩将仇报，乘党整风机会，率领右派小集团猖狂向党进攻，实在对不起党和人民！

在我走向死亡的时刻，党又向我伸出了挽救之手，同志们对我仁至义尽的耐心帮助，使我内心有难以形容的感动，犹如对我“起死回生”，此恩德真令我永远难忘。我在党和同志们的大力挽救下，头脑渐渐清醒起来，我要回头了，现在我以万分沉痛忏悔的心情，向党请罪，下决心痛改前非，重新做人。

## 張穆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为首 的右派小集團罪惡活動

——在1958年2月24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大會上的交代

1956年7月間，民革廣州市基層組織改建支部，民革市委決定以省參小組為建支試點。起初民革市委原決定將省參、省協兩個單位的成員合併籌備建立一個支部，後來由於張顯岐、彭曉帆、魏漢新等幾個人的反對，（他們主張分開建支）致建支工作延誤了一個多月，結果民革市委遷就張顯岐等的意見，改變原來的決定，同意將省參、省協分開建支。何以張顯岐這樣熱中於省協單獨建支呢？因為他估計到，以他在省協的地位——省協常務委員兼四辦主任，省協建支後，主任委員一職是非他莫屬的。由此可見，張顯岐從省協民革建支開始，即已暴露了他的政治野心，他以為這樣，便可以控制民革省協支部，作為他的“政治資本”，以便實現他的政治野心。

民革省協支部成立後，支部選舉結果，果然張顯岐當選為主任委員，他的初步計劃已告實現。從此他便處心積慮，儼然以家長自居來“領導”支部工作，一遇有機會，他便施展其積累“政治資本”的伎倆，並利用黨整風機會，在鳴放期間，以民革省協支部為據點，向黨作瘋狂的進攻。在民革省協支部建支之初，支部委員及候補委員共7人，這7人中絕大多數均系抱著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目的，來從事支部工作的，而且都對黨懷著程度不同的不滿情緒。大家都“氣味相投志同道合”，張顯岐就更可以操縱自如，於是一個小集團自然就圍繞在民革省協支部形成。（現在此7人中被點名為右派分子的已有5人）我是支部秘書委員，是支委骨幹之一。當這個小集團貫徹右派路線的時候，我不但不能站穩立場，加以揭發和檢舉，相反的，我是同樣的站在資產階級反動的立場，參與這個小集團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活動，成為這個小集團的骨幹之一，而且在某些活動中，我的惡劣表現相當突出（如機關支部吸收社會人士問題及鳴放問題）。近一個時期，經過省協領導和同志們不斷的啓發和教育，使我的覺悟逐漸提高。我



現在認識到這個反黨小集團的形成以及自己參與這個小集團的罪惡活動，且是骨干之一，這都是客觀存在的事實，我得坦白承認和無情的揭露；同時我又認識到，這個反黨小集團利用民革省協支部的合法組織，做出一系列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罪惡活動。我現在把這些活動作出交代和檢討，請領導和同志們給予嚴格的批駁和斥責以至給予嚴格的處分。

民革省協支部自1956年8月間建支起至1957年6月間反右派鬥爭開始止，將近一年來在張顯岐的把持和影響下，在支委幾個主要成員鍾錦棠、林志光和我以及楊勉、徐智等的同情和支持下，其罪惡活動主要表現于下列各方面（特別突出表現在發展組織問題及鳴放問題上）：

### 一、在發展組織方面

張顯岐過去是一向反對民革市委所謂“關門主義”，主張“積極”發展的，在民革市委定1956年工作規劃時，他又認為這個規劃對發展組織是保守的，及後民革市委擴大了發展指標，還認為不夠“積極”，他這樣積極反對民革市委的“關門主義”，反對民革市委保守，顯然是違反了民革中央“鞏固與發展相結合”的方針，也就必然走到惡性大發展的道路上去。當時支委幾個主要成員都對黨提出的“長期共存，互相監督”的方針感到興趣，雖然在言談間沒有流露什麼，但在精神上都認為這個方針提出後，民主黨派“大有可為”，要求“發展組織來趕上形勢”，大家都對民革市委過去的“關門主義”表示反對，都認為民革市委的工作規劃過於保守。張顯岐更是多方設法抓住一些具體問題，來貫徹他的大發展的策劃，在1956年支部制定9—12月工作規劃時，就定出發展指標20人，當時支部成員僅18人，指標定20人，就是要發展一倍以上。同時張顯岐又利用他自己是民革省委候補委員，在民革省委會議上提出機關支部可以吸收社會人士的主張，企圖通過省委會議來實現他這個荒謬主張，當時民革省市委領導同志不採納他的荒謬主張，他表示極度不滿，于是他抓住民革省協支部，企圖通過支部來貫徹他的“策劃”。當支部討論1956年8—12月份工作總結時（1957年初），他便傳達他在民革省委會上提出他的主張的經過，並“鼓勵”大家就這個問題展開討論，又表示要力爭這個主張的實現。當時支委幾個主要成員在思想上已同情“大發展”，對他的主張都表示同情。在這樣的情況下，支部會議遂通過了工作總結，並在總結上加上一項關於這個問題的建議。而我对這個問題更表示十分“積極”。一方面負責起草工作總結，把有關這方面的意見綜合寫在總結的建議上；另一方面並應“廣東民革”編委會的邀約，寫了一篇文章，對這個荒謬主張補充了一些意見（如提出特別是統戰單位的機關支部更應該可以吸收社會人士），鍾錦

業是組織委員，為了表示他“盡職”，對這個主張也極感興趣。總之，支部在張顯岐以及支委幾個主要成員的影響下，在支部會上貫徹了張顯岐這個荒謬主張。支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和在建議中，還拿民革黨章和上級指示“發展組織應着重社會人士”作為“理由”來達到要脅上級的目的，就是說，企圖以所謂群眾的意見，以黨章及上級指示作幌子，造成一種所謂輿論，來要脅民革市委改變原來的決定，同意這個荒謬主張。假如這個荒謬主張一旦付諸實施，其在政治上所產生的後果，一定是非常惡劣的。

在聯繫社會人士問題上，張顯岐也感到特別興趣，他是極力主張盡量聯繫，愈多愈好的。民革省協支部在1956年9—12月工作規劃中定出聯繫指標為70人，支部成員僅13人，就是平均每人要聯繫5人以上，在張顯岐的“領導”下，支委幾個主要成員都贊同大聯繫，並以“介紹聯繫無須負政治責任”來鼓動大家盡量聯繫，因此造成了不問對象，盲目追求數字的惡果，這樣惡性大聯繫的結果，必然是敵我不分，為反革命分子和壞分子開了方便之門。張顯岐所介紹聯繫的社會人士就有不少這些人物。

在惡性大發展和惡性大聯繫問題上，因為民革省協支部委員幾個主要成員都是抱著資產階級個人主義的思想，都有一定程度的政治野心，都希望在大發展大聯繫中來“壯大”支部，提高自己的“威信”，達到向上爬，滿足個人可恥的名位慾望的目的，並進一步實現自己的政治野心，我就存在這個動機來對待這個問題的。張顯岐更是企圖通過這個問題來積累“政治資本”，培植私人勢力，進一步對黨分庭抗禮。這樣就形成了支委幾個主要成員和張顯岐一唱一和，步調一致在支部會議貫徹了這個荒謬主張。支委並曾商討決定以自報、分工、包干的辦法來實現這個大發展大聯繫的“規劃”。可以說，以張顯岐為首的圍繞在民革省協支部的反黨小集團，就無形中在這個問題上開始形成，亦即開始暴露它的罪惡活動。

## 二、在鳴放方面

去年5月間展開整風運動，在全國範圍內開始大鳴大放，幫助黨整風。以張顯岐為首的圍繞在民革省協支部的反黨小集團，以為時機已至，張顯岐以及支委幾個主要成員在聽過肖蕪英同志傳達全國政協開會時鳴放情況的報告後，當時民革市委尚未正式以文告佈置鳴放。民革省協支部就迫不及待地鼓動成員帶頭鳴放，支委幾個主要成員張顯岐、鍾錦棠、林志光和我都曾參加省政協全體會議，並都曾聽過肖蕪英同志的動員報告，於是都對所謂大膽揭露矛盾，帶頭鳴放表示十分“積極”，表示要“帶動”成員“帶頭鳴放”。而張顯岐對鳴放更感到十分

兴趣。他为了搜集更多的“材料”以便带到统战部去大肆放毒，疯狂向党进攻，便在支部会上多方鼓动成员大胆鸣放即尽量放毒。并于会议完毕交带我將所有鸣放“材料”整理起来交給他带到统战部去，我担任秘書委員又担任会议記錄，思想上又同情大家放毒，于是便漏夜执行了張顯岐这个“任务”，把当时鸣放出来的所有毒素的材料都整理出来交給張顯岐（这些材料我早已在去年10月間，我未被点名作为右派分子时向組織交代），同时在那次支部会议上，張顯岐还赞赏我在省政协全体會議上的發言，阻止我向统战部作書面檢討，并說支部將全力支持我。而我自己一方面在思想上原来不愿作書面檢討，受了張顯岐的阻止，就更不愿作檢討；另一方面我又初步認識到我在省协大会上的發言可能有錯誤，怕引起“报复”，也曾希望支部同情我，防止“报复”，由此可見，在張顯岐的影響下，在支委几个主要成员支持下，那二次支部大会的表现是極端恶劣的。一方面大量放毒，表现为疯狂向党进攻；另一方面妄圖以支部对抗党。这就表现出，以張顯岐为首的反党小集团利用民革省协支部的合法組織作为据点，并利用党整風运动的机会，向党展开了疯狂的进攻。

我自己对鸣放問題上的表现是極端恶劣的。由于我出身于封建資產階級家庭，解放前的历史是丑恶的，解放后七八年来又根本没有受到改造，資產階級的立場原封不动，加上个人英雄主义極端濃厚；再由于党不能滿足我个人可耻的名位慾望，引起了对党不滿，我便利用鸣放时机來發洩不滿，对党施行攻击，于是采取狂風暴雨的姿态来对待党的整風运动。同时由于去年5月間組織邀我列席省政协全体大会更加感到驕傲自滿，認為可以在大会上大顯身手，一鳴驚人，这时我的气燄高漲，目空一切，对党不但毫無感情，而且發出了种种惡毒的謬論，对党施行疯狂的进攻。省协大会閉幕后，因为自己衡量一下，我在省协大会的發言可能有錯誤，但又頑固地坚持自己的錯誤，同时我又希望大家尽量鸣放，即尽量放毒，虽然在那两次支部会上，我本人沒有發言，但我的思想上是支持右派謬論，同情放毒的，由我忠实地执行張顯岐搜集“材料”的“任务”便可証明。可以說，我在那两次支部會議，那怕我本人沒有再放毒，但却起了助長歪風，推动逆流的作用，成为这个反党小集团主要骨干之一。

### 三、在統戰政策方面

这个小集团的成员一般都对現职不滿，亦即是未能滿足个人的野心，因而都以“統上不統下”、“統城不統鄉”來污蔑統戰政策，換句話說就是認為統戰政策統不到自己头上，不能統到滿足自己的野心。張顯岐和我都曾对統戰政策加以惡毒的攻击；鍾錦棠在他未升參事前，曾表示極度不滿，經常發牢騷；林志光則

認為省協是以黨代政來攻擊統戰部對省協工作沒有搞好。

#### 四、在打擊領導方面

張顯岐對葉春同志和蘇翰彥同志都表示極端不滿，鍾錦裳林志光和我都曾攻擊過葉春同志，林志光同志更以“以黨代政”來污蔑黨對省協的領導。去年6月初省協正式佈置鳴放時，這個小集團曾利用支部委員會會議（6月7日）通過了攻擊省協領導對鳴放不重視。張顯岐主張用書面對省協領導提意見，鍾錦裳主張要饒部長親自來主持鳴放才足以表示重視。支部組長林俠子認為省協佈置的學習內容不結合鳴放的實際。副組長李鼎謀認為統戰部佈置鳴放就表現出統上不統下。總之，在這個小集團的影響下，民革省協支部專門找領導的缺點，並歪曲事實或誇大缺點來對領導施行攻擊。此外，這個小集團成員都對省參、省協1956年的評級評薪表示不滿，林志光並且對省協職工的宿舍分配表示十分不滿。徐智還污蔑本會港澳同胞接待工作辦公室為“四不管”等等。

#### 五、同情儲安平“黨天下”的謬論

這個小集團成員雖然在言談間沒有顯著的贊揚“黨天下”謬論，但在思想上是同情“黨天下”謬論的，如張顯岐對“關、管、殺”的謬論，林志光“以黨代政”的謬論，以及我對人事政策的攻擊（所謂用人唯黨論）等都是由於存在同情“黨天下”謬論產生的。

我在揭露以張顯岐為首的圍繞在民革省協支部的反黨小集團的形成和它的罪惡活動後，我得再次坦白承認，我是這個小集團骨干之一，參與了這個小集團的罪惡活動，特別表現在惡性大發展和鳴放問題上，我在這兩方面的確起了“軍師”或“參謀長”的作用，因此我的表現是極端惡劣的。如在機關支部吸收社會人士問題上，我起草總結、提建議、寫文章，在鳴放問題上，我首先在省協大會放毒，又拒絕作檢討，並希望支部支持我的謬論，又替張顯岐搜集“材料”。我這樣做法，助長了歪風，推動了逆流，因此我的罪惡是嚴重的。我在受到啓發教育後，認識了這個罪惡，決心轉變立場，坦白交代，低頭認罪，並希望通過領導和同志們的幫助和挽救，能脫胎換骨，重新做人。今後誓願在黨的領導下，為社會主義事業貢獻自己的全部力量。

# 鍾錦棠自我檢討

——1958年2月24日在本會機關幹部反右大會上的反省交代

我痛恨自己，參加了民革省政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集團，成為這個集團的骨幹份子，並執行了惡性大發展大聯系的方針。在鳴放期間，乘着黨整風機會，猖狂向党進攻，暴露了一連串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丑惡面目，我的罪惡是無可寬恕的。今天我以誠懇的態度，和以待罪之身，把張顯岐為首的民革省政協支部右派集團及我的罪惡活動交代如下。

## （一）民革省政協支部右派集團的形成基礎

民革省政協支部右派集團，以支部主委張顯岐為首，我與支委林志光、張穆等我骨幹，支委楊勉（已調汕）、徐智，組長林俠子，成員陳孝偉等為分子。張顯岐奪取民革省政協支部作反黨據點的陰謀，是在56年3月間，乘着民革市委指定省參為第一批建支重點時，勾結右派分子彭曉帆、魏漢新、楊勉等借討論民革小組工作總結為名，來攻擊核心領導，當時連續開會數週，總結未通過，支部遲遲未能建立，會場很混亂，我和張穆是組長，難以維持會場秩序，後推組長林志光掌握會場，以緩和緊張空氣，繼續開會，結果張顯岐不擇手段，把民革市委原來所定的將省參編為三個小組建成一個支部的意圖推翻，拆散為兩個支部，將省參調來省協工作的十三人另行建立民革省政協支部，於56年8月10日成立，他當上支部主委，我為支委兼組織員，林志光為支委兼宣傳，張穆為支委兼秘書，胡漢賢為支委不兼職，張奪取支部主委領導權的陰謀乃告得逞。與此同時，張又當上民革省委社聯會副主任，熱中社聯工作，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方針，並極力拉攏支持楊勉，先後支持徐智當上支委並拉攏親信陳孝偉、林俠子參加民革支部，後又推定林俠子為組長，我亦拉攏張羽參加民革，這些人如徐智、陳孝偉、林俠子等與張顯岐是在反動時期有舊同事關係，張顯岐、張穆、林志光、楊勉及我是省參同事關係，我和張羽又是偽空軍舊同事關係，解放後我們這些人均未正視自己的罪惡，立場未轉變，對新鮮事物看不順眼，其次對政治待遇現職安排不滿和在民盟、省參、政協工作共事上又合得來，在支部上又同氣同聲，臭味相投，反黨思想實質一致，因而為右派頭目張顯岐聯絡拉攏，形成了一個民革政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以三個兼職支委為骨幹及其他分子為基礎，湊成了一個支部右派小集團，猖狂向党進攻。

## （二）我參加右派小集團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的罪惡活動

1、右派骨干張顯岐是一個政治野心家，他利用民革省協支部主委和廣東民革省社聯會副主任職權，陰謀篡改民革發展組織“鞏固與發展相結合”路線，主張機關支部發展組織對象，不一定限於機關成員，社聯人士亦可吸收參加，與羅翼群、余勉群右派分子朋比为奸，執行惡性大發展，並極力主張機關可以吸收社會人士，本來民革市委指示，機關支部吸收的對象是機關成員，社會人士由民革市委直接吸收，但張顯岐為了擴充反黨基地，除了他向民革支委提出機關支部應該可以吸收社會人士的謊謬建議外，還在支部大會說：“不執行大發展方針，就趕不上形勢的發展”，可見他當時的陰謀是很險惡的。經我請示市委不予同意會報後，他便大發謬論，在支部大會上強調其所謂機關支部吸收社會人士的謬論，得到了右派分子張穆極力支持後，當時支委和支部成員都被他的似是而非的謬論所迷惑，會上他便投意張穆將他的謬論寫成書面，全體支委及我竟支持附和，這是說明我身為組織員，熱中於惡性大發展的企圖是與張顯岐一致，是別有用心。後來張穆便以個人名義寫了“機關支部應該可以吸收社會人士”的文章，投於1957年2月16日廣東民革第三期發表，企圖展開爭辯，陰謀篡改民革“鞏固與發展相結合”的組織路線和機關支部發展組織面向機關幹部為對象的正確方向，以達到其惡性大量吸收社會人士參加民革的目的，結果經過辯論後，其謬論受到各方面一致的駁斥，但對張顯岐這種謬論和指使支部投稿的做法，竟予以支持附和，可見我當時與他一脈相通，連成一氣，陰謀篡改民革中央指示“鞏固與發展相結合”的方針，居心險惡。

2、熱中於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的活動。張顯岐任支部主委後，在支部大會提出了1956年下半年的發展組織及聯系的指標，事先經過支委碰頭聯系，策劃佈置，便在支部大會上提出發展組織的指標為20人，聯系社會人士的指標為70人的龐大數字，還定出由支部成員“自報分工、及包干”辦法，限於1956年底完成任務。然我對這個數字又限於年底完成的任務感到有困難，但為了表現我這個組織員的成績，想超額完成任務，討好邀功，求追求個人地位，想藉此向上爬，及求得更高更合法的地位，積蓄反黨的政治資本，故對吸收聯系指標沒有提出意見。至57年上半年，張顯岐在支部大會，再提出1957年上半年聯系指標80人，發展組織指標10人，在聯系社會人士中，有些沒有公權和管制分子，如譚生林、雷慧劍、區劍濤、李宗嶽等（均為張顯岐介紹），當時我就沒有將這些名單進行審查，便轉民革省社聯會聯系，違背了民革省委對無公權和管制分子不予聯系的指示，我應負主要的責任的。從上述中，一方面說明了張顯岐是有陰謀，策劃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方針，另一方面說明由於我自己與右派頭目張顯岐臭味相投，有了共同反黨的目標，更有共同的活動，熱中替他執行惡性大發展大聯系方針，為右派集團積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政治資本，擴充反黨基地，起了核心作

用，这种罪責我是難辭其咎的。

### （三）鳴放期間，我和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

1、去年5月中旬，民革市委尚未佈置鳴放，當時民革省協支部主委張顯岐召開支委碰頭會，策劃佈置，藉口為了配合政協學習毛主席“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文件，便要先行鳴放起來。當時我和其他支委支持了他的陰謀，助長了他瘋狂的氣焰。故在5月17日民革省協支部大會上，張顯岐便先帶頭點火，污蔑攻擊統戰部及向省參領導同志進攻說：“統戰部對省參事室依靠了少數人，不接近群眾，有些人自己居然代表黨，客觀上有宗派情緒”。他所說的有些人居然代表黨，雖然沒有說出是誰，但結合他發言的全部精神，顯然是污蔑、攻擊蘇翰彥同志。

2、張顯岐利用支委組長會議，鼓動“核心”帶頭鳴放，紛紛串連，帶動成員打破顧慮，大膽提意見，並誣蔑政協領導不重視鳴放，并以支部名義，向領導要求提早鳴放，我和支委組長支持了他的謊謬建議。

3、我在支部大會上否定黨支領導作用及對黨員領導同志進行污蔑攻擊。鳴放時，我曾發出攻擊黨支聯繫群眾和掌握群眾思想工作做得不夠的謬論，捏造領導對“社知”安排工作時，對“社知”思想工作做得不夠，未及時進行教育，以解決他們的思想問題，借以否定黨支領導作用和工作成績，企圖挑撥“社知”對黨不滿，是別有用心的。

我對省協辦理“社知”登記的工作，捏造與市協分工不明確，以進行污蔑攻擊葉春同志存有官僚主義，企圖透過攻擊黨員領導同志，損害黨的威信，削弱黨的領導，以至擺脫黨的領導。

4、右派分子張穆去年5月11日在政協會議上發出攻擊污蔑黨的統戰政策和人事制度等謬論後，至5月24日晚民革省協支部開會時，張穆在会上說王克歐同志叫他寫檢討書送統戰部，請大家支持他，當時右派頭目張顯岐便大聲說：“你沒有錯，要再批評統戰部才對，你如寫檢討書，便表示胆小，示弱，”為張穆打氣，叫他打消顧慮，煽動他再度向黨進攻。我當時支持了張顯岐這種挑撥，為張支撐腰，在支部煽動點火，向黨進攻。

5、去年6月間，張顯岐在民革省協支部會上說：“我明天要參加統戰部座談會，你們有什麼意見可盡量提出”，我是支部委員之一，竟支持了他的謬論，煽動了支部成員鳴放，並舉出張穆將鳴放材料收集整理，當夜寫成書面，翌晨交張顯岐帶往統戰部鳴放，這說明我和右派分子一唱一和，唯恐天下不亂，在基層點火，煽動群眾，企圖為右派擴充反黨基地。

在張顯岐下鄉視察時，我和張穆林志光輪流主持支部開會，煽動大家鳴放，猖狂向黨進攻，當時我在支部起了張顯岐為首右派集團的核心作用，做了他的得

力以手。

6、去年秋，省協進行反右鬥爭，休整前，在省協民革支部成立整風領導小組，支部報送5個名單（盧作朋、林志光、張顯岐、張穆、鍾錦棠）。送出後，張顯岐以主委身分，說經過林志光同意，要再加補送林俠子的名單，我當時說明上級指定名額為3——5人，已經報了5人，不能再加，但他說多一人亦無妨，我本應遵照領導的指示而予以拒絕，但我與他思想相通，臭味相投，便利用支部組織員身分，向市委請示，後市委不予同意，這可見張顯岐想引用其心腹，打進整風領導小組，另一方面說明了我與張當時這種集團活動是企圖把持支部整風領導小組，和有目的陰謀破壞反右鬥爭。

#### （四）我又在三辦小組猖狂向党進攻

由於張顯岐佈置策劃民革支部先行鳴放，發出了一連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謬論，後來由我、陳孝偉和張羽（均為支部成員，亦為三辦的工作人員）在三辦鳴放期間，猖狂向党進攻，起了核心作用，我與右派頭目李則謀分工配合，並在他往统战部開座談會時，代他主持三辦小組的鳴放，發出如出一轍的謬論，如對統戰政策“統上不統下”的攻擊，對人事制度也污蔑，否定中共黨支部的作用，攻擊領導同志，尤其是陳孝偉對撤銷學校黨委制及丑化黨員領導同志的惡毒謬論，和張羽對統購統銷政策的攻擊，在三辦起了極壞的影響，做了三辦右派頭目李則謀的得力助手，把群眾帶到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道路上，更由於這兩個小集團的反黨謬論一致，有共同目標，又有共同活動，因此，以張顯岐所領導的民革支部右派集團的三辦小圈子和李則謀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便同流合污，互相勾結，放射出了一連串毒箭，是與張顯岐的反黨領導思想和煽動點火有密切關係的。

#### （五）我向人民低頭認罪，真誠悔過，重新做人

我辜負了黨8年來的教育和培養，解放後沒有好好接受改造，立場未有轉變，自參加革命後，未建立全心全意為人民服務的革命人生理。因此，雖然我參加過歷次運動，但工作態度漂浮不踏實，沒有真正受到深刻的教育和鍛煉，隨著革命隊伍，來找個人出路，講名譽，鬧地位，斤斤計較個人得失，當自己追求名利的個人私慾與政治野心不能滿足時，便逐漸對黨不滿，而對黨仇視，以怨報德，終於走上了反黨反社會主義道路，參與了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故在大鳴大放期間，乘着黨內整風機會，與民革政協支部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集團連成一氣猖狂向党進攻。我經過了反右鬥爭的教育，同志們的幫助和核心領導的耐心啟發，提高覺悟，深深認識到我的罪惡是極端嚴重的。今天我痛下決心改造自己，與右派集團劃清界綫，向人民低頭認罪，真誠悔過，重新做人，站回人民的行列永遠跟着共產黨走。



# 林志光交代民革省協支部以張顯岐 爲首的右派小集團的罪行

——在1958年2月24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大會上的反省

我過去由於反動立場沒有改變，觀點錯誤，沒有認識自己所犯錯誤的嚴重性，更沒有認識到自己有右派集團的關係，但經我會三、四辦公室二個右派集團被揭露以後，並將饒部長“關於右派集團的特點”來衡量民革省協支部過去做了許多反黨反社會主義的陰謀活動，我才大吃一驚，發覺民革省協支部已被以張顯岐爲首的政治野心家，利用作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基地，在公開的合法的組織形式之下，進行了一系列的罪惡勾當，我身爲支部宣教委員，參加了支部各種會議，其中有關反黨計劃、陰謀以及各項荒謬主張，有的通過我同情附和，有的通過我積極支持執行的，我就在這種情況下陷於右派集團的泥坑，成爲右派集團核心人物之一，經過認真檢查，認識我這個右派集團面貌是非常丑惡的，我的罪過也是非常嚴重的。現在我以誠懇的態度，沉痛的的心情，來交代我與這個右派集團的關係及罪惡陰謀如下：

## （一）篡奪民革省協支部領導權及右派集團的形成

張顯岐是個政治野心家和陰謀家，一貫慣於利用拉攏落后分子和對黨不滿分子，招兵買馬，積蓄政治資本，作爲爭權奪利，企圖資本主義復辟。當1956年省參民革建立支部時，張顯岐即利用省協增加三個辦公室，從省參調用大批人員到省協工作的機會，一面與右派分子彭曉帆、魏漢新等合力攻擊省參民革領導同志，一面却利用我對撤銷省協民革小組不滿情緒，強調省協有另建支部的必要，從而奪取民革省協支部的領導權，作爲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基地。張顯岐當然心中有數，認定省協民革支部建立時，主委一職非他莫屬，我也估計自己或有當選支委的可能，鍾錦棠、張穆亦乘調來三辦工作機會，他二人一向居于省參民革領導地位，此時對省協另建支部更是心照不宣。當時右派勢力佔了優勢，因此我與張顯岐等一唱一和，終於打破了省參建支計劃，而另起爐灶，在省協另建民革支部，這就爲右派集團打好了組織基礎。

省協民革支部是在1956年8月間成立的，我當時尙在省人代會第五次會議忙

于搞提案工作，虽未回來参加选举，但我与張显岐等却利用职务关系和政治地位，張显岐当选了主委，胡漢賢、鍾錦棠、張穆和我当选为支委，楊勉、徐智为候补支委，后又增选王伯雄、肖志雄为支委，鍾世謙为候补支委，鍾錦棠兼組織委員，張穆兼秘書委員，我兼宣教委員，以上9人中現在大部份都成为右派分子或右派小集团中的人物，整个支部領導权完全掌握在右派分子手里，从此右派集团也就开始形成，我們利用支部合法地位，進行了一系列的反党活动。

## （二）篡改民革組織路線和政治路線

（1）实行惡性大發展大联系，篡改民革以發展和巩固相結合，采取質量并重稳步前進的方針，張显岐大肆叫囂說：民革广州市委会發展指标太保守，太落后于客觀形势的要求，在这种荒謬思想指導下，民革省协支部1956年下半年度（四个月）工作計劃，提出發展成員20人，联系社会人士40人，后来增至70人，当时省协民革支部成員僅有十餘人，按照这个比例要發展成員一倍半，社联人士四倍以上，平均每人要發展五人左右，試問这个龐大指标，除了說明惡性大發展以外，还能說明什么？这个指标是在張显岐主持下支委碰头会和組織委員鍾錦棠共同提出的，我和張穆徐智等加以附和贊同决定的，并由張穆起草后提交支委会和支部會議上通过的。

（2）执行惡性大發展大联系的方式方法，是采取自报、分工、包干的办法，由張显岐与鍾錦棠在支部會議上提出的，張显岐強調“大發展大联系是当前政治任务”，鍾錦棠說“对成員一种考驗”等荒言，我身为支委亦加以同情附和，成員受到利用蒙蔽，大多数在会上自报了發展包干数目，（詳細名單請查支部記錄）我因为無人認識，当时未有認包，張显岐还煽动我說：“你的爱人也可以介紹進來”，会后張又对我說：“要自报几个才好看”，我受其愚弄，后来在另一次支部會議上托何凱詒同志代我報認三名，結果虽未介紹过一个人，但我同情附和了这个办法的执行，亦屬罪無可辭的。

（3）擴大吸收社会人士为發展成員的陰謀：惡性大發展的結果，社联方面不数月間已联系了40餘人，成員方面限于向机关吸收受到一定限制，这就妨碍了大發展大联系的陰謀实现，張显岐一意孤行要实现其惡性大發展的陰謀，曾在支部會上提出擴大吸收社联人士为發展成員的对象。鍾錦棠、張穆加以贊同，我也加以附和，討論結果，認為事关全國性的問題，应向上級請示后再行决定。張穆主張最力，当上級沒有同意时，張穆还寫文章在“广东民革”提出力爭，由此可見右派集团如何热中于大發展大联系，千方百計不擇手段進行的。

（4）吸收坏分子充当爪牙：民革吸收对象虽然是以原國民黨中上層与原國民黨有歷史关系具有一定代表性人物为对象，但对于政治面貌不清的人，是不予吸

收的，可是右派集團張顯岐等為了招兵買馬，認為千載一時的機會，一心一意要實行大發展大聯系，鼓動成員不分皂白大量吸收，並實行分工包干的結果，吸收和聯系了許多不滿分子（其中亦有政治面貌不清和管制分子）如陳孝偉、林俠子、譚生林、李子菴、區劍濤、雷慧劍等，這就破壞了民革的組織路線和政治路線，把民革引向資本主義的危險道路，我雖未曾介紹過一個人，但我同情和支持了這個錯誤路線，也是我罪有應得。

（5）歪曲民主黨派的性質，企圖擺脫黨的領導的陰謀：關於民主黨派的性質問題，民革廣州市委會曾經由譚明昭作過一次專題報告，大意說是經過三大改造後，資本主義經濟基礎雖然有了改變，但民主黨派所代表的社會基礎仍然存在，所以民主黨派的性質，仍然是屬於新民主主義的性質。實質上譚的說法也是不對的，應該是屬於資產階級性質的。我在支部會議上照譯報告作了傳達，當時張穆、林俠子等反對這個看法，他們認為今天的民主黨派應該是屬於社會主義的性質，最少也是屬於為社會主義服務的性質，張顯岐、鍾錦棠同情張穆的說法，其他部份同志也附和張穆的言論，我怕自己傳達詞不達意，還作了補充說明，但仍然沒有解決問題，討論沒有結果。第二天我把情況反映民革領導，要求將市委報告在“廣東民革”發表，民革領導這樣做了，可是右派張穆、林俠子等仍然沒有正視自己錯誤，打算繼續進行爭論，企圖實現其篡改民主黨派政治路線的政治陰謀，右派集團蓄意歪曲的目的，無非是否認資產階級兩面性，反對思想改造和組織改造，把民主黨派的成員說成是工人階級一個部份，這樣就可以擺脫黨的領導而自成一個獨立體系，就可以為所欲為了。右派集團這種一黨陰謀和荒謬主張，在支部成員中造成思想紊亂，給成員一種惡劣影響，這些都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嚴重罪行。

### （三）利用鳴放猖狂向党進攻

（1）利用支委碰頭會積極策劃鳴放的陰謀：1957年5月中旬民革廣州市委會曾經召開基層幹部會議，討論如何幫助黨整風問題，這原來是正確的而且必要的，可是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集團心懷叵測，卻認為向党開火時機已至，便不待民革上級正式指示以前，即在民革省協支部積極策劃鳴放，張顯岐在一次支部會議上發動成員“打破顧慮，大膽鳴放”實行煽動點火。另一次召集鍾錦棠、張穆、徐智和我等舉行支委碰頭會，進一步策劃成員大鳴大放，並在會上大致還作了如下決定：

- 1、煽動成員打破顧慮，大膽鳴放，攻擊矛頭指向統戰政策方面。
- 2、要求支委組長帶頭鳴放，並搜集群眾意見帶到支部鳴放，準備向党大舉進攻。

这个恶毒陰謀是在張显岐主持下，由鍾錦棠、張穆、和我及徐智等一唱一和共同作出的，張穆唯恐天下不乱，还大肆叫嚣：“过去提了许多意見都沒兌現，这次要請陶主席饒部長親自來听听群众的意見”，可說是猖狂到了極点！

(2)利用支部會議向党猖狂進攻：自5月中旬至5月底，民革支部先後舉行三次鳴放會議，第一次會議首先由張显岐作了煽動發言外，徐智帶頭鳴放，攻击本会港澳同胞接待工作办公室“四不管”。張显岐亦放出“省參評級評薪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等謬言。第二次會議时，我也放出了两枝毒箭：1.攻击省協領導幾年來党政分工不合理，即是党政不分，事無大小都集中苏格同志一人身上，而处长、組長反而空閒無事可做，这样就形成包办代替現象。2.我又誣蔑省協領導对于在省協宿舍住家的漫無标准，又不是照顧生活困难，更荒謬要求領導采取平等照顧，或者在省協住家的照外面标准繳納房租等荒言。先后各次支部鳴放會議張显岐、徐智、陈孝偉、林俠子等不止一次地攻击省參評級評薪、攻击統戰政策、攻击人事部門、对党的領導和黨員同志進行了一系列的誣蔑攻击。張显岐还親口對我說过：党有宗派主义，誣蔑葉春、何中行、苏翰彦同志有“粵西派”小集团，誣蔑胡希明副秘書長是他們的走狗，还要想办法对付他們等等惡毒的狂言謬調。張显岐还在支部鳴放會議后，囑張穆搜集支部歷次鳴放材料，連夜趕緊整理，帶到統戰部座談會向党作全面性的進攻。張显岐、林俠子等并在支部會議上公然支持張穆的謬論，制止張穆向統戰部作檢討，說如果作檢討就表示示弱等謊言，煽動繼續向党進攻。

民革省協支部右派集团各个分子，在许多重大問題上向党進行了一系列的誣蔑攻击，嚴重程度虽有不同，但对党的根本問題上所持反对的态度是完全一致的，这些就是右派集团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綱領和行动綱領。同时也是足以証明右派集团反党反社会主义不是孤立的，而是有組織、有計劃、有分工的。

最后我向組織請罪，我身为民革省協支部宣教委員，沒有尽到團結教育成員的責任，相反地由于自己对党怀着不滿情緒出發，和右派集团鬼混一起，向党進行攻击誣蔑，在成員中起了煽動点火的恶劣影響，所以犯了这样嚴重的罪行，我万分慚愧，对不起党和人民，但錯誤已經鑄成，悔之不及，只有誠心誠意向人民低头認罪，并請組織給我以嚴厉的处分，今后我下定最大决心徹底改造自己，永远跟着共產党走，从头学起，从新做人。

# 林俠子反省与悔过

——在1958年2月15日本会机关干部反右大会上交代  
四办以張显岐为首的右派小集团的罪行

經過最近幾天來領導上的啓發教育，及群众的批駁帮助，使我对于自己罪行的嚴重，有了進一步的認識，特別是对于我与張显岐之間的关系，有了新的認識。

过去，我对于自己罪行的嚴重，是認識得非常不够的。我只把我的主要罪行，僅僅看成是不滿領導同志，及怀疑党的某一些政策，并不是立心反党反社会主义。对于与張显岐的关系則認為只是由于自己喪失立場与他臭味相投的問題，並沒有什么特別的关系。經過近幾天來領導上和同志們的教育、帮助，我作了進一步的反省：我究竟是不是僅僅不滿領導同志和怀疑党的某些政策呢？客觀的事實，說明不是这样的。因为如果只是对領導同志不滿，則为什么我会从多方面誣蔑攻击党的方針政策？为什么会誣蔑攻击省协和省參組織？为什么会污蔑攻击人事室、党支部和積極分子？又如果不是別有居心，为什么会不断这样做？对于上述問題，反躬自問，亦無詞以自解！因此，所謂沒有居心反党反社会主义，只是由于不肯正視自己罪惡的嚴重性。至于我与張显岐的关系，是否只是一般的共事关系？我又反躬自問，如果只是这样，为什么在近一年多來，張显岐在四办会那样倚重我，信任我？又为什么我会和他鬼混在一起并助桀为虐？可見我与張显岐的关系，并不只是業務上的关系。根据饒部長对右派集团有各种形式的解釋，則我与張显岐之間，实在是右派的关系，彼此是朋比为奸的，我的罪惡是異常嚴重的。

为了好好接受党与人民的挽救，为了决心从右派集团中跳了出來，爭取早日回到人民的隊伍，我今天謹把我过去的丑惡面貌和罪行，及張显岐右派集团的关系，暨它的陰謀活动，毫無保留的向組織交代，請組織給我以嚴厉的处分。

## （一）右派集團中的人物和他們所起的作用

从这个集团在四办中所表現出来的事实来看，是在“志同道合，臭味相投”中形成起来的。这个集团有下列幾个人：即張显岐、我、徐智、罗百先、曾其清和鍾世謙。从各种表現来看，上述各人所起的作用，大概是这样：

(1) 張显岐無疑是一個領導人，是集團中的頭子。他是起了旗手策動和組織者的作用。這表現在：1、在四辦成立開始，他便要違反黨的方針指示，主張著重搞策動爭取工作，及大轟大捕的做法；2、在四辦成立後不久，便開始串連活動，帶頭誣蔑攻擊領導同志，特別是黨員領導同志；3、一貫串連煽動室內右派分子及群眾對黨的方針政策不滿；4、四出招兵買馬，擬收羅右派分子（如陳孝偉，徐福海等），企圖增強進攻黨的力量；5、在四辦內設立“領導核心”，加強串連活動，並擬借此統一反黨步驟。

(2) 我是集團中的核心成員之一，在集團中是起了“幕僚”“管家”等骨幹作用。這表現在：1、對張显岐誣蔑攻擊領導同志和方針政策常相唱和，有時推波助瀾，有時挑撥煽動，例如對領導上關於四辦分工的批示，又如說各室的公章仍未交與各室等等；2、參與四辦的“領導核心”；3、幫助張显岐招兵買馬，物色人選，企圖充實進攻黨的力量；4、貫徹張显岐的意圖，協力把持四辦排擠異己（如何中行同志），使成為獨立的小王國；5、盡力擴大對外影響，例如誇大四辦工作成績；6、溝通集團內一些右派分子與張显岐的關係（如劬羅百先不要鬧情緒等等）。

(3) 徐智是集團中的一個重要人物，他起着對外聯絡及策動等作用。這表現在：1、他經常代張與劉紹武等及民革方面聯繫；2、他支持及執行張显岐的策反的主張，與從港澳回來的舊軍政人員，及政治面貌不明的人聯繫洽談；3、他在室內為張显岐吹牛，壓制同志對張的批評（例如去年夏檢查工作時，他曾打擊葉廣良對張的批評）；4、他對張显岐的誣蔑攻擊領導同志及黨的方針政策，常與唱和，並推波助瀾。

(4) 羅百先也是集團中的成員之一，他起着煽動的作用。他的造謠惑眾，污蔑攻擊領導同志的猖狂，為張显岐所賞識。張显岐所以竭力要求升他的級，大概是由於這個原因。他在集團中所起的作用，表現在：1、他支持張显岐誣蔑攻擊領導與黨方針政策的叫囂；2、他在室內散播道聽途說的謠言，煽動群眾對組織對黨的不滿。

(5) 曾其清是集團中的人物之一，他在集團中起着相當重要的作用，這表現在：1 他支持張显岐著重搞策動爭取工作；2、他常與張显岐唱和，誣蔑攻擊領導同志及黨的方針政策（如統戰政策、肅反政策等）；3、他不對煽動串連其他右派分子對組織上不滿；4、為張显岐對外拉關係；5、他參與四辦內“領導核心”。

(6) 鍾世謙也是集團中的人物，他起着對外策動聯繫等作用。這表現在：1、他常代張显岐與劉紹武、黃大鏘、陳郁萍等聯繫；2、他支持和貫徹張显岐對在港澳的舊軍政人員策動爭取的工作；3、參加四辦的“領導核心”；4、他溝通曾其清與張显岐的關係。

在这个集團中，我所起的作用是最壞的。因為一方面張顯岐很多事情多告訴我，有時并和我商量，對我的話亦多採納；另一方面，則有些右派分子（如羅百先等）及部分群眾（如李汝祥等），亦唯我的“馬首是瞻”，附和或盲從我的意見。如果說我能左右這個集團的人的話，是不為過的，因此，我的罪惡是比較最大，今天我應當承認自己的罪惡。

## （二）集團的形成及其發展

集團的形成，約有幾個原因：第一、先從歷史關係來說：張顯岐和我是偽第四戰區的舊同事（但不是同一個地區）；張顯岐和徐智是偽第四戰區干訓團的同事，徐是張的部屬；張顯岐和曾其清是偽廣東師管區的同事，都曾任偽師區司令；張顯岐和鍾世謙是偽第64軍同事，先後均曾任偽師長。第二、彼此都同在四辦工作，四辦一成立，張顯岐找我做他的助手，後工作需人，張擬找陳孝偉及藍舉初，但因均在民廳工作，不能前來，張叫我介紹人選，我介紹鍾世謙。56年8月間，羅百先來室，同年9月間，張找黃治平、林仲芬等來室，同年11月間，曾其清來任副主任。在彼此都有不滿思想及互相影響下，特別是在張顯岐的不斷煽動串連之下，於是彼此在反黨反社會主義思想的共同基礎上，便逐漸形成了一個小集團。第三、從彼此不滿的事實來說：張顯岐是背着北江起義領導人的“包袱”對他的安排及對何衍章問題大大不滿的；我則因54年升級不遂，及56年不能評升兩級而不滿的；徐智則背着在廣寧策反“有功”，升級不遂，在舊四辦和四辦都只是充當組員而不滿的；羅百先則因為前在科普工作犯了錯誤受到批評，及56年升級不遂，和他的愛人遲遲未安排工作而不滿；曾其清則對於他是省協專專職委員而長期“屈任”舊四辦的組長，認為是“豆泥委員”，及對他的工薪只得180元認為比不上省人委，及對他學習編組沒有被編在高級組等而不滿的；至於鍾世謙則因背着陣前起義的偽師長“包袱”，但長期是18級的研究員，而又做着總務工作而不滿的。

由於上述三個原因，及其他外在的因素，於是這個右派集團便形成了。說到集團形成的時間，大概是从56年9月間四辦成立三個組之後開始的。在這個時候，張顯岐因人馬稍齊，“工作順利”，得意忘形。我也因得到張的信任倚重而得意忘形。到同年11月間，曾其清又派來四辦，跟着何副主任兼任起義人員工作小組工作，沒有在四辦負實際責任。57年2月，何中行同志調往二辦當副主任，鍾世謙升充副主任。同年3月間，張顯岐又找徐智來室，於是張顯岐更毫無忌憚，而右派的气氛便充滿了全室。在這個時候，雖有李汝祥、葉廣良、傅善亭，但他們對張顯岐來說，是沒有被放在眼內的。因此，右派的謬論時有所聞，變成了公開的秘密。加以李則謀、陳孝偉右派分子又時來四辦閒談，對領導及黨的方針政策多加詆毀，於是右派言行，日益發展，明目張胆，恬為不怪。及至鳴、放

开始，特别是在北園聚餐後，这个集团的右派分子以为有机可乘，便起来猖狂向党進攻了。

檢查起來，这个右派集团的分子的誣蔑攻击党和領導，当然不是从鳴放时才开始的。远在56年5月間，四办成立后不久，关于四办工作的方向及做法，張显岐不滿党与領導上的方針指示，便开始誣蔑攻击馬皓处长与葉副秘書長。及至56年9月間，葉、胡两秘書長批示四办分工問題之后，張显岐更大肆叫囂，我与罗百先等又相与唱和。此後，在一碰到有進攻机会的时候，便紛紛起而進攻。例如在56年10月間本会檢查工作及57年4月間增產節約檢查工作时，集团分子便紛紛誣蔑攻击領導同志及人事室、党支部等，这是一个顯明的例子。

在后，要談这个右派集团內的分子之間，是不是完全没有矛盾呢？当然不是的。例如張显岐与曾其清之間是爭权夺利的，我与張显岐之間互有不滿等等。虽然如此，但在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想的共同基礎上，即是說，在“志同道合臭味相投”的基礎上，上面所說彼此之間那种矛盾，並沒有影響到这个集团的活动及其發展的。在这之間，張显岐的不断耍花招玩手法，不断去串連活动，及我在这个集团所起的影響作用，更使这个集团的活动日益猖狂。

### (三) 陰謀活动的情况

在張显岐的串連和不断唆使或暗示之下，这个右派集团的分子对党和領導的不滿情緒日益發展，串連活动也愈加頻仍，一方面集团內分子彼此之間有所活动，他們三三两两，常相交談，互相串連煽动（例如領導对四办分工批示事，及誣蔑胡秘書長拉攏人等便是我对張的煽动。例如省參評級，我不能評升兩級后，張对我說評級有偏差；鳴放中，屢次要我在小組帶动群众鳴放时，在我面前說彭浩修养那样好都忍不住开炮了等等，便是張对我的煽动）。又如曾其清与罗百先及徐智常相聚談，鍾世謙与曾其清均常常在一塊串連活动，互發牢騷，誣蔑攻击領導及党的政策。凡此种种情况，显然是属于一种串連活动的。我認为集团中各个分子如能从彼此之間誣蔑攻击領導及党的方針政策的私房話方面，深入去檢查反省，是会認識到自己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惡及其嚴重性的。以上是第一方面。再从另一方面，即就共同的陰謀活动这方面來說，則这个集团的陰謀活动是更清楚，首先应当指出，这种共同陰謀活动，是假借第四办公室这一个合法的組織來進行活动的。在这一个合法的組織的掩护下，在張显岐的領導之下，利用室务會議，或以行政为單位的學習小組，或檢查工作会，或室內“領導核心”組織，或則在外品茗聚餐，分別進行了誣蔑攻击領導同志及党的方針政策的反党反社会主义陰謀活动。

为了說明这一方面的共同活动，可以就時間的先後，概括的來交代。第一、在这个集团形成後初期的一般情况：从1956年9月間这个集团形成开始后，張显



岐以人馬差不多，便忙于設置室內的機構及人員的分工，設立秘書、宣傳、調研三個組，要我充當秘書組長，鍾世謙充當調研組長，每組配備一兩個組員，象這樣配備簽呈奉准之後，張顯岐為了進一步容易控制這個集團，極力利用拉攏我做他的助手。在室務會議上提出要我負責初步核閱三個組的文稿，當時我以為我只是秘書組的組長，與其他兩個組的組長是平行的，不便核閱為詞，推辭不肯擔任，張顯岐便提出，在三個組之上設置秘書一級，負責協助正副主任綜理全室工作，當時羅百先等奉承張顯岐意旨，均附和張顯岐的意見，由室務會議通過。再把室內的編制及業務分工，列表簽報領導。同時并強調正副主任的分工，列表簽報領導。隔了幾天，領導上將這個業務分工的簽呈批回，指出正副主任應該共同領導全室工作不宜過於分工，并應注意避免不要使副主任有職無權，同時應經常舉行室務會議，研究推進工作。領導上這個批示，本來是十分正確的，是教育張顯岐不要專橫獨斷，不應排擠副主任的，同時也是提醒及教育室內全體同志要尊重副主任的。但批示一交回來的時候，我首先發覺領導上沒有批复室的編制及人員的分工問題即未明白批示是否同意我當秘書，這和自己一向追求名位的思想抵触，於是不假思索，便隨口對張顯岐說：“上級的批示，似答非所問”，誣蔑攻擊領導，便挑起張顯岐的不滿。張顯岐在看完了上級的批示之後，便大肆咆哮，對葉、胡兩副秘書長進行漫罵及惡毒的攻擊。隨又糾集室內全體人員，對群眾聲稱，要与領導上分清是非，說葉、胡兩副秘書長十分官僚主義、宗派情緒，要大家發表意見，看副主任是不是有職無權？并对群眾公開污蔑何中行同志，說何中行同志不應向領導作小報告，當時何中行同志適不在室內，後何中行同志回到室內，他便向何中行同志提出質問，當時，我支持張顯岐的叫囂，一方面附和他所說葉、胡兩副秘書長是官僚主義，說找不出副主任有職無權的事例，又說室務會議早已經常召開；一方面則攻擊何中行同志，說不應不在室內會議先提出，便向領導反映情況。當時羅百先、鍾世謙、李汝祥、黃治平、林仲芬等亦隨聲附和，紛紛展開攻擊。第二天晚上，小組學習閱讀文件時，張顯岐叫我到六角亭里談，又大肆漫罵葉、胡兩副秘書長及何中行同志說“幾大就幾大”要与葉、胡兩秘書長拚命。他表示要將事情鬧到饒部長去，當時我雖曾勸他不應把事情擴大，但只勸他應以個人事業前途為重，并提出不妨把事情經過告知肖老，請肖代為“轉圜”。他沒有做聲，臨走時，他仍表示要和葉、胡兩副秘書長展開“鬥爭”。隔了幾天，在一個禮拜天上午，他第一次到我家里，又大發牢騷，主要是污蔑攻擊何中行同志說“一向不知何的為人就是這樣，如果知道，真不敢和他共事，也不敢當四辦的主任”，同時并用煽動的口吻說：“和何中行交朋友，真要小心！”當時，他不只污蔑攻擊何中行同志，而且惡毒地誣蔑攻擊胡副秘書長，說胡副秘書長與何中行同志有宗派情緒，說胡副秘書長想拉攏何中行同志與蘇主秘，企圖改善與葉副秘書長的矛盾。後來他去和葉副秘書長爭論，給葉副秘書長教訓了之

后，他更發不滿，但对群众說，他已把葉駁得“啞口無言”。从这件事發生之后，張顯岐屢次对室内人員，个别或对三幾个人大肆攻击領導，由于張顯岐这样不断的煽动和串連，加上我又助桀为虐，于是四办充滿了与領導对抗的气氛，使得何中行同志完全陷于孤立。何中行同志这时虽要和張顯岐繼續展开斗争，但已孤掌难鳴了！

以上所述，是这个右派集团形成后初期陰謀活动的一般情况。現在再談这个集团在中期的陰謀活动情况。

从56年10月間本会檢查工作开始，直到57年4月間本会增產節約檢查工作时，可以說是这个集团的中期活动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集团內各分子彼此的影响，特別又遇省參評級，各人的不滿情緒更加發展，加上，前后又增加了曾其清、徐智两个來室工作，同时被認為是接近領導的何中行同志又調职，于是使这个集团的陰謀活动比起初期更加猖狂。这除表現在集团內各个分子的三三两两之間，对領導与党的攻击更明目张胆，毫無忌憚之外，最突出的表現，是表現在下述两个方面：第一、表現在56年冬本会檢查工作四办小組会上的猖狂向党進攻。在好幾次的檢查工作会上，張顯岐这个作为旗手的头子，首先發出了攻击的号炮，而作为助手的我，亦發揮了骨干作用，与張顯岐唱和。例如張顯岐在56年5月間，四办成立后不久，因不滿領導上的方針指示，即开始攻击馬皓处長及葉副秘書長，說領導上对和平解放台灣工作的做法是“外行”。在这个时候，他更荒謬說“領導上不是在四办成立前有整个計劃和做法，而是心中無數”象这样似是而非的謬論，其他分子包括我，当时均以為然。在平时，張顯岐在室内作挑撥串連时，亦不只一次說：“省統战部和領導上对四办沒有具体領導，对四办工作应当怎样做，完全心中無底，什么都靠軍区，而軍区又事事都不放手！”到了这次檢查工作的小組会上，張顯岐更加惡罵攻击領導上只注意事务性工作，沒有貫徹本会的方針任务，而是“本末倒置”等等。同时又惡罵攻击領導上不信任下級，对工作不放手。当时我与罗百先等均相与唱和。我且荒謬地引各室的公章仍放在人事室未交与各室保管为例，支持他的謬論。第二个表現，是表現在57年4月間本会增產節約檢查工作的小組会上面。到了这个时候，这个集团在会上的叫囂比前更为狂妄。例如張顯岐在会上大肆挑撥群众攻击領導，他說：“本会的缺点是对于發現的問題，沒有及时加以解决，比如对旧四办的任务及处理救济款沒有及时加以解决。其次是無人負責，例如旧四办的正副主任过去都沒有切实負責工作，但本会置之不理，沒有去解决。还有，就是工作表面化，对方針政策不明確，致本会变成業務机关。而領導上又沒有計劃沒有遠見，致工作上干部推动領導，这是官僚主义的表現，但領導上不信任下級，什么都要抓起来！”当时，曾其清也不落張顯岐之后，与張顯岐唱和，攻击領導十分官僚，說旧四办“四不管”，說黨員領導同志(指旧四办正副主任)高高在上。

說他受了許多“委屈”。又與張顯岐唱和，攻擊省協領導上寧願把多餘的房屋作為職工家屬宿舍，卻不肯把它騰出來交給四辦做辦公地址。羅百先則更造謠誣蔑攻擊領導，說他：“聽人說這次檢查工作只是上級摸下級的底，不是真正要增產節約搞好工作的！”他誣蔑攻擊葉副秘書長壓制批評，說過去林志光、羅百良兩人所以不能在省協立足，是由于這兩人向領導上多提意見。又造謠說：“不只省參前年的評級工作偏向很大，就是省協方面評級也有偏向”。他捏造“省協評級有兩種做法，一種是明升，一種是暗升”等謬言。當時我亦誣蔑攻擊黨支部對群眾的思想教育、思想領導工作及聯繫群眾工作做得不夠，對行政領導幫助不夠，致黨支部成立後與成立前沒有很大差別。張顯岐、曾其清亦先後與我唱和，曾其清且丑化黨支部，說它只有“萬金油”作用。當時我又曾與張顯岐、徐智等唱和，攻擊人事室，說人事室未能將全部工作人員統一調配使用，要各室自行找人，說人事室只忙於接待外來了解材料工作；說人事室的工作只停留在了解同志們的歷史材料工作上面而沒有進一步去了解同志們的學習和生活狀況，幫助及照顧同志們。

除了上述的表現之外，以張顯岐為首的右派集團分子在這個時候亦常常三三兩兩活動串連進攻領導同志及常委會，以至於黨的各種方針政策。例如張顯岐、曾其清兩人則誣蔑攻擊葉、胡兩副秘書長把持行政會議，說“在行政會議上討論問題多沒給充份時間讓人討論，只是匆匆作出指示”。羅百先則製造謠言，誣蔑常委會開會不足法定人數，我又轉告張顯岐，張顯岐又提出公開叫囂。又如張顯岐曾好幾次誣蔑攻擊馬皓處長“只偏信偏聽葉副秘書長及蘇主秘的話”，說“馬處長官僚主義，不了解情況”，我亦攻擊馬處長很少來省協指導工作。又如對統購統銷政策的誣蔑，張顯岐與李則謀亦有所串連，說政府收購農副產品特別是生菜的價格偏低；同時又誣蔑攻擊統戰政策“統上而不統中下”；又誣蔑攻擊安排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說政府沒有全部安排來會登記的舊知識分子，只是出“空頭支票”。比較突出的，是攻擊肅反工作，例如在前年冬至旧年春夏間，張顯岐不只一次而是常常誣蔑肅反有偏向，他除了說起義人員許多不該殺的被殺及何衍章被捕問題之外，他曾在室內對群眾挑撥串連，公開誣蔑攻擊公安派出所對舊軍政人員的歧視，又說有些人不應該被管制，例如對×××等反動分子。他又曾在室內公開散播謠言，說某機關的一位幹部，某天在路上忽被公安人員用汽車捕去，原機關既不知他下落，其家屬更不清楚他的去向，隔了一個多月，公安局又用汽車把這個人半路放了，又沒有說明他被捕及釋放的原因等等。又旧年4月間，曾其清拿出一封某機關的信，說曾的兒子前自殺的原因，給張顯岐和我看，說肅反工作有偏差。當時張顯岐即推波助瀾，我亦荒謬地煽動他，問他“過去為什麼不早反映給省檢察署？”又在這個時候，集團內的其他分子如徐智、羅百先等人，對肅反工作亦多所誣蔑攻擊，與張、曾兩人唱和。我亦與個別同志分別談及右

派分子黃光衛差一些被搞錯，及說右派分子張一元、馬行健回省參后，未見組織上公開宣佈恢復他們地位等謬論，把他們兩人應受處分當作是搞錯了，與張顯岐等唱和，為反動分子叫囂。就在這個時候，張顯岐在行動上為反動分子或政治面目不清的人開脫或大加吹牛。此外張顯岐與曾其清等則不時散播民主人士當了主管之后有職無權的謬言。在學習八大文件的法制問題時，張顯岐等則捏造黨團員違法的謠言，大肆誣蔑攻訐，並煽動其他右派分子和群眾。

總之，在這一階段，這個集團的陰謀活動的情況是十分囂張的，是明目張膽的，毫無忌憚的。

以上所述，是這個右派集團在中期的陰謀活動的一般概況。到了57年4月之后到反右鬥爭前這一階段，是這個集團的後期。在這個時候，集團的陰謀活動，更猖狂到了極點。這具體表現在下述幾個方面：第一、宣佈設置室內的“領導核心”，遠在56年6月間四辦成立后不久，張顯岐即曾對我談及擬組成“領導核心”事，當時他私自對我說：“今后為了搞好工作，先要使大家對問題的意見取得一致，不能有所分歧，然後才能把工作搞好，擬以你、我、何中行和鍾世謙四個人為領導核心人員”，他問我的意見怎樣，當時我唯唯諾諾，不置可否。到了舊年4月間，他沒有和我再商談，在室多會議上忽然宣佈要在室內設置“領導核心”。關於設置“領導核心”的真正陰謀何在？雖沒有向我明白說出，但從上面他對我所說的話來看，則可以明白看出，張顯岐的陰謀是在於統一領導層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以便集中力量去向黨進攻的。為什麼張顯岐在56年夏已有此意，卻遲遲至57年4月間才宣佈設立呢？過去我對此不明其故，到現在才認識到大概有下列兩個原因：第一、在四辦成立初時，他的羽毛未豐滿，力量單薄，特別是接近黨與領導的何中行同志，尚任副主任，因此，他不願先行組成。當時他之所以對我那樣說，大概是暗示我，要我和鍾世謙跟他去把持四辦。第二、到57年4月間，集團早經形成而且發展起來了，為了統一反黨的言行和力量，他便公開宣佈設立。按之當時他召開的幾次碰頭會，雖則是商談調整編制及人事問題，但張顯岐却借此作串連、煽動對領導、人事室及省參這三方面展開攻擊。例如他說人事室未能把會內工作人員好好調配，說領導上對四辦工作不大重視；又說省參領導上本位主義，不肯讓能力較強的人員調來。可見張顯岐實欲借此作煽動串連活動的。這不是陰謀是什麼？第二個表現是表現在大力招兵買馬上面，57年5月間，室內又調整編制及更動人員，四出物色人馬，後來他找不到如意的人選，於是便囑我與鍾世謙代他物色人選，張所以這樣急于收羅人材，實在是企圖充實資本，充實力量來向党進攻的。第三個表現是表現在北園聚餐的聚談上面。舊年5月間，張顯岐、劉紹武借口得到前聯名致偽第64軍公開信稿費，邀請陳郁萍、黃大鏘、曾其清、鍾世謙、凌仲晁、黃治平、林仲芬、胡付秘書長及我在北園酒家食飯。未開席前，大家交談整風和鳴放的問題，懷疑黨的鳴放政策，說鳴放之后會繼以

“收整”。造謠后，大家繼續高談闊論，誣蔑攻击党，說党不重視民主人士，說民主人士当了主管后便有取無权。他們又贊賞張穆在省协大会上的謬論。当时各人对鳴放都存有怀疑和顧慮的。自經過这次密談后，大家看風头，后来刘紹武右派分子起来点火放毒，于是張顯岐等也起而向党猖狂進攻了。第四个表現是表现在鳴放开始后的分头点火，互相呼应的許多事例上面。在这个时候，張显岐首先在统战部及省人委召开的座談会上开炮，誣蔑攻击領導同志及党的方針政策，在未參加座談会前，他分向四办群众及民革省协支部的群众搜集向党進攻的材料，在參加座談会之后，即本会开始分組鳴放时，他則竭力煽动群众向党進攻，及唆使我及曾其清、徐智、鍾世謙等要在四办小組及三、四办联合小組起帶头作用，于是大家便紛紛点火放毒，并互相唱和。例如張显岐、徐智、曾其清、鍾世謙和我，則誣蔑黨副秘書長官僚主义及架子大。張显岐与我則誣蔑攻击領導上在本会增設至9个正付秘書長，說增產節約的結果只是充实了上層，說增設的副秘書長只是个各个办公室的“太上主任”。曾其清則主張撤銷学校党委制；徐智与張显岐則在小組上贊賞“党天下”的謬論；張顯岐、徐智和我及其他右派則附和“党群之間有溝有壟”的謬論。我与張显岐、曾其清、徐智等則指尚未放毒的右派分子，及講正面話的人是“精仔”。張显岐、曾其清、徐智及我等則同情右派徐舜英及陈一林的叫囂，認為他們是受了“委屈”。我与李則謀則要求二办將鳴放情况公佈，向二办同志点火。又同情新安排的社会知識分子的待遇低，同情他們“鳴放”。关于这种种右派言行，先后均經群众揭發和批評，現在不在这里詳細說。总之，在这个时候，在張显岐的串連挑撥之下，集团內分子的对党猖狂進攻，已發展到了頂点。

反右斗争整隊后，个别之間仍有所維護，例如曾其清与張显岐之間，曾其清仍公开为張維護威信，說張沒有当上核心小組的領導成員是由于領導上說張外出检查工作很久，对反右斗争的情况不熟悉，同时又因为領導上是要正副主任分别掌握業務及学习，并不是有什么原因。又向我及鍾世謙說：“張公不一定是有问题”。而我亦在鄧秘書長宣佈領導小組成員名單沒有張显岐的名字后向張顯岐劝慰。

如上所說，就是这个右派集团的陰謀活动情况，不过这只是就我个人所知的一些情况而已。

#### (四) 几个進攻的主要矛头及其陰謀目的

从上述这个右派集团的各种罪行来看，可以看出这个集团的進攻矛头，主要有下述几个：即(1)攻击党员領導同志，包括接近党的領導同志；(2)攻击省统战部馬皓处长；(3)攻击统战政策，包括人事政策、安排起义人員政策及安排社会知識分子政策；(4)攻击肃反政策；(5)攻击省政协組織，包括常务委员会、党支部、

人事科；(6)攻击广州军区政治部。

至于陰謀目的，从上述一系列的事实所表现出来的大概有三点：

1.要党员領導同志帶副秘書長下台；2.要擺脫党的領導，使四办成为反党活动的据点，成为独立小王国；3.要省协变质，变成不是政治协商的机构（例如張显岐曾屡次叫嚣要省协“面向港澳，面向旧军政人员，面向各阶层民主人士”等等）。其总的陰謀目的，当然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企圖资本主义复辟，但具体的來說，則是上述三点目的。

### （五）重新認識我的罪行

通过这一个檢討，一方面使我進一步認識这个右派集团特别是張显岐罪恶活动的嚴重性，及認識到这种种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对党对国家对人民对社会主义事業及对省协、省参等方面所作出来的巨大危害；另一方面則認識到自己过去面貌的狰狞丑恶，和罪行的嚴重与反动，以党与人民对我的仁至义尽，無比的寬大，而我却没有好好認識过去反共反人民的滔天罪惡的嚴重，沒有好好認識党与人民对我的恩情，不思立功贖罪，好好改造自己，轉變立場；为人民服务，反而忘恩負义，不断向党進攻，整心自問，真無以对党与人民，亦無以对一切爱护我的人，甚至無以对我后一代，想念及此，更是無地自容，愧悔交併。自經領導上及各位同志的幾次教育批駁之后，更感得自己过去所犯的錯誤与罪惡，实在不可饒恕。今天我僅向領導及群众認罪，請組織給予嚴重的处分。

为了正視我过去罪行的嚴重，为了决心接受組織与同志們对我的最后挽救，我謹把我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及这个右派集团的罪行坦白交代。我深深体会到領導与同志們对我的批駁教育，的确是真正挽救我的，否則我便会走上更反动的反革命道路上去。同时我亦深切地体会到，任何抗拒运动頑强抵賴等行为都是自絕于人民和自取滅亡的，其結果只有增加自己的罪惡，因此我决不为任何右派分子陪葬，决心向人民投降，低头認罪，重新做人。我認为只有这样做，才有希望得到党与人民的寬恕，亦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党与人民的挽救。

今天，我能够稍有些微的觉悟，完全是由于組織上及同志們所給我的啓發与教育的緣故。今天我应向領導及各位同志再一次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各位能繼續教育我帮助我。今后我决永远拥护党，依靠組織信任組織，轉變立場，認真改造自己，爭取早日回到人民的隊伍里头來。

## 徐智交代張顯岐右派集团的罪惡活动

——在1958年2月15日本会机关干部反右大会上的反省交代

我以負罪之身，表示願意向人民低头認罪，因此，把我参加四办以張显岐为首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小集团的罪行，向人民坦白交代如下：

由於我和張显岐、曾其清、鍾世謙、林俠子等平日各怀对党不滿，而臭味相投，志同道合，共同組成右派小集团。它是有組織、有計劃、有綱領的。它的陰謀目的，主要矛头指向統战部和黨員領導同志，要黨員領導同志下台，以达到与党对抗。它的活动是利用平日三三两两或者飲茶等方式進行串連活动，借以集中攻击火力的。

一、对統战部、統战政策的攻击是曾利用三三两两交談串連活动而攻击的。

鳴放期間，有一天午飯后，在四办鍾世謙曾污蔑饒部長說，他在工商联代表會工作时，在戲院与饒部長打招呼，采都不采，說饒部長是对地位高的人才看得起的，像我們这样沒有地位是瞧不起的，以后再也不敢与他打招呼了，挑撥对饒部長不滿，又污蔑馬皓处长謂他在工商联代表會議工作时，因識傢俬，要汽車運輸，去向馬处长請示，話尚未說完，即叫出去，謂馬处长官架子大，以後也再不敢与他接近了。

曾其清曾对我污蔑党說：他在抗战初期即协助中共党運輸軍火，葉劍英同志、云广英同志都清楚的，解放前又已参加革命，还以經濟支持革命工作，解放後，是由組織派去香港搞工作的，現在只当个省政协委员，还比不上一个參事，表示对統战部不滿。林俠子也認為他沒有代表性，又不是起义人員，对他統不上，而認為統战工作是統上不統下，表示对統战部不滿。

通过这些交談串連之後，在鳴放会上，也就集中火力向統战部、統战政策和饒部長等進行攻击。張顯岐在民革支部鳴放会上指示大家多向統战方面提意見，并要張穆把民革支部鳴放会上向党進攻的材料，是夜加以綜合整理，次日早交給張顯岐帶去統战座談会上向党進攻。曾其清在三、四办小組會議上說他在解放前对革命有貢獻，解放后，却得不到应有的照顧，迟迟沒派出工作，以後派出工作不过是一个省协委員等对統战部不滿的說話。鍾世謙也在三、四办小組会上攻击饒部長官架子大，看戲与他打招呼采也不采；又攻击馬皓处长官架大，向他請示，話未說完即叫出去。我在三、四办小組会上也乘机攻击饒部長官架子大，白鴿眼，看上不看下；馬处长也官架子大，統战部貫徹政策不力，統战政策是“統上不統下”。并通过我平日与徐孝偉交談串連后，鳴放期間他在民革支部，三、四办小組会上，省參鳴放大会上，大肆攻击統战部，和說統战政策是“四統四不

統”，大家一唱一和向統戰方面攻擊。

二、對省協、省參領導攻擊，也曾利用三三兩兩交談、串連及飲茶等活動然後向党進攻的。

張顯岐由於黨紀綱的評薪問題，何衍章被扣押問題，尤其對四辦業務分工問題的批示，經常在各種場合對葉春同志進行攻擊，說他主觀、急躁、個性強、官僚等，林俠子也經常發出對葉春同志不滿的叫聲，對四辦業務分工的批示就和張顯岐一唱一和污蔑攻擊葉春同志。

通過這些交談串連之後，在鳴放時，張顯岐就在民革支部說，省協黨員中葉春同志最差，主觀、急躁、個性強、官僚、宗派主義；在三、四辦小組會上說，葉春同志的缺點，三天三晚說不完，來對葉春同志進行攻擊；曾其清也在三、四辦小組會上說他在解放前對革命有一定貢獻，解放後只安排為一個省協委員，還派他去四辦只當個組長，表示對葉春同志不滿；林俠子也在三、四辦小組會上攻擊葉春同志，說主觀、急躁、官僚、宗派、個性強不適合搞統戰工作；我也在民革支部會議上污蔑攻擊葉春同志在省參不尊重吳仲禧副主任使到省參主任副主任有職無權，又在三、四辦小組會上攻擊他主觀、急躁、個性強、官僚、宗派主義等等；同時通過我平日與陳孝偉交談串連，陳孝偉在民革支部，三、四辦小組，省參鳴放大會，和大字報上更猖狂惡毒攻擊葉春同志說：“兩眼朝天，兩副面孔，在他領導下的機構是漆黑一團”等；我們就這樣一唱一和對葉春同志進行總攻擊，企圖要他下台。

又如張顯岐在鳴放前有一晚學習完（星期三晚），約鍾世謙去飲茶，并由鍾通知我一齊去，在占元閣地下亭子飲茶中，張顯岐極力攻擊蘇主秘不遵照他的意見提升何衍章和羅百先，謂何衍章是始興起義的副團長，對革命有一定貢獻，又謂羅百先雖然在科普工作犯錯誤，但不要停止看人，他在四辦表現就不錯，謂曾對蘇主秘提出建議提升他們，而且還特地約蘇主秘到占元閣飲茶談這件事，蘇主秘居然說，如果知道談這件事就不來飲茶了，以此污蔑蘇主秘多麼官僚、主觀、脫離群眾。企圖利用飲茶活動指示我們的蘇主秘進行攻擊。

在鳴放期間有一天上午，張顯岐叫我和張穆在省協禮堂左邊橫門談，張穆首先提出，肖老這次真差斗（意思謂在統戰座談會上肖文與彭德鳳嘈架及肖文前在統戰座談會上說他當省參副主任是有職無權，後來又說有職有權），民革支部一些人也認為省參一貫由主任秘書所把持，主任、副主任是有職無權的。張顯岐接着說這一定是蘇翰彥代寫的發言稿，當面交帶張穆向肖文查問第二次發言稿是否由蘇主秘代寫的，謂如查實是蘇翰彥代寫的發言稿，他就要帶頭狠狠地整蘇翰彥同志一頓。繼續指示我們向蘇主秘進攻。

三、對民主人士“有職無權”的攻擊，平時也經過三三兩兩的串連。

去年鳴放期間我曾在四辦和曾其清、鍾世謙、林俠子等一起談民主人士有職無



权問題，我把徐舜英捏造的所謂她当民政局副局長是有职無权的事例搬来污蔑民主人士当了主管还是有职無权的，当时他們一致同意这种看法。以後我在四办小組中說，鄭蔭桐在交通廳当副廳長有职無权，还被人称为肥猪，及說曾天節当交通廳長要部汽車来坐都不行，來說明民主人士当了領導，是有职無权。又是党群关系的齟齬，来对党施受攻击。林侠子也說党群是有齟齬的一唱一和向党進攻。

#### 四、对高等学校党委制的攻击，又有串連活动。

当右派發出“外行不能办內行事，要求取消高校党委制”的謬論後，曾其清和我曾在四办交談这个問題多次。首先曾其清提出謂不懂科学知識来办高等学校，确实有問題，办不好的，因此，認為外行不能办內行事，取消高等学校党委制有道理；并謂大家經過七、八年的思想改造，思想都已大大提高了，改为校务委员会，一样可以貫徹执行党的方針政策。以後有人反帝“取消党委制”謬論时，曾其清在報紙看見李璠、李振中反对取消高等学校党委制的發言，又对我說：李璠、李振中又不是在高等学校工作，怎知高等学校的情形。我們利用交談串連活动来攻击党委制。

#### 五、利用民革省协支部進行反共活动。

民革省、市委尚未佈置鳴放，省协本身也还未佈置鳴放，张显岐在民革支部佈置鳴放，以便向党進攻，决定鳴放後，我曾二次事先通知陈孝偉准备鳴放向党進攻。在去年六月七日晚支委会上张显岐認為民革支部鳴放会过去兩週向党進攻不够勁头，要求大家加强火力向党進攻，并陰謀指示要向党协黨員、党支進攻。張穆等还叫囂不但要向在省协工作的黨員干部提意見，并且要向陶主席、儲副主席、黨員委員、省委、省统战部等“提意見”，企圖在省协另开辟新戰場，并以更广泛的姿态進攻，而我参加了这些陰謀的罪恶活动。

我之所以投靠这一右派集团，主要由於我自己的反动立場还没有轉变，反动思想、反动观点还牢牢記在脑子里，社会关系多与右派分子接近，对積極搞策反工作与张显岐一致，再加上卑鄙的个人主义，对自己待遇有不滿，这也与他們一致，因此，也就自然与他們臭味相投志同道合結成反共小集团。

我在这一集团中起了打手作用，和擴大这一集团進行反共的罪恶活动，如我在民革支部，三、四办小組都猖狂的向党進攻；而且在鳴放前後，頻頻与陈孝偉接触交談反共的謬論，鳴放时又積極鼓动陈孝偉猖狂向党進攻，这实际上就是为这一小集团進行串連，企圖擴大这一小集团的罪恶活动。

回溯解放後七、八年來，党对我爱护备至，提拔我培养教育我，是應該对党感激涕零的。但我竟恩將仇報，利用党整風机会猖狂進攻。因此，深痛过去反共反社会主义的嚴重罪行，辜負党对我培养教育，在此，我誠懇地表示痛改前非，洗面革心，重新做人。現將比較嚴重的罪行先行向党向人民交代，其他詳細情形另行向組織交代。

# 陳孝偉交代以李則謀為首的 右派小集團罪惡活動

——在1958年2月16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大會上的交代

反右鬥爭以來，我對於右派集團問題認識是很不夠的。但最近參加了一系列鬥爭大會，在運動中得到教育和啓發，根據僑部長指示的關於右派集團的幾個特點來衡量，使我恍然大悟：我真是身在廬山看不見廬山真面目，我痛恨自己，也同時痛恨一夥與我共搞右派集團的人，我為了真誠向人民請罪，現在以沉痛和悔恨的心情，交代和揭露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並控訴我自己。

回想在大鳴大放開始的時候，三辦所談的是大鳴大放的問題，所寫的是反黨、反社會主義的東西，特別是我在當時放射出無數的毒箭，扮演了赤膊上陣、大叫大嚷的黑面先鋒，起了非常惡毒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當時的三辦儼如一個發號施令的戰鬥司令部，又好似發布消息的廣播台，經常在那裡不斷放射出毒氣炮彈，從這些情況的出現，還能說沒有右派集團？不，誰也不會相信的！拿僑部長指出的特點來衡量一下：我們右派集團分子的丑惡面目是無所遁形的了。

## （甲）我們右派集團的形成及其具體表現

### （一）集團的形成、人物、及其縱橫關係

（1）我們右派集團的形成，是有其共同的思想基礎的。首先就是我們還牢牢地站在共同的反動階級立場，對舊社會有無限的留戀，對新社會事事看不順眼，有共同的感情，從而發出共同的心聲。其次是我們對政治待遇及工作安排都表示不滿，由於有共同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名位思想，因而也有共同的願望和愛憎。此外，又由於歷史條件，在各人的歷史淵源上，工作崗位上，所謂“氣味相投”，“志同道合”的結合。

我們右派集團是在這種情況下形成起來的，而小集團之下還有小圈圈聯繫着。在大鳴大放期間，我們認為時機已至，就在這個時間形成集團，共同向黨猖狂進攻。

(2)我們右派集團以李則謀為首腦，包括鍾錦棠、李玉、張羽、徐福海和我等6人，鍾錦棠和我是骨干，其他是一般分子。

首腦李則謀是個政治野心家，奸險狡猾地專在問題的關鍵處做工夫，利用他的地位，縱橫联系着下面幾個小圈子，指揮、策劃着煽風點火和一系列的反黨反社會主義活動。

鍾錦棠是李則謀在反黨活動中最親密的戰友，早在本會增產節約運動時期，他們就會一唱一和污蔑打擊葉春同志，并密商計劃對社會知識分子工作面向全省的方針，而在鳴放期間亦最合拍，一抓鳴放，一抓業務，鍾錦棠在集團中起幕僚長作用。

我是李則謀認為可以夾手夾腳進行工作的人，去年4月間離開民政廳之後，李則謀拉我到三辦工作的，是集團中的骨干，敢衝敢打的開路先鋒，在鳴放中首先放射出一系列的毒彈向黨開火。

(3)我們的集團之下有下面幾個小圈子：

#### 1、李則謀、李玉和我3人的小圈子。

我們3人的圈子是在民政廳工作時形成的，由於平日彼此對政治待遇和評級評薪問題有一致的對領導、對黨不滿，因而形成志同道合的夥伴。當1956年夏間，李則謀曾對我說：“將來我希望有機會找一班夾手夾腳的人進行和完成一項工作。”當時我對這句話是理解不夠的，後來他做三辦主任時，果然先後簽調我和李玉，很顯然，我們是臭味相投的。在整風開始後，李則謀曾邀李玉和我到中山紀念堂散步，密談攻擊民盟把持省參、省協問題及攻擊省參評級評薪工作；反右鬥爭開始後又起着互相維護和同情的作用，這些都可以說明我們之間有小圈子联系的具体表現。

#### 2、我与徐福海二人小圈子。

我和徐福海是在偽四戰區干訓團認識的，知道他搞文書工作有些能力，因而推薦給李則謀做羽翼，并會給予工作上的支持鼓勵。當大鳴大放期間，徐福海在小組整紀錄，綜合工作，確曾為李則謀賣了力；也給我放毒予很大的鼓勵和支持；這我被點名為右派後，又會為我計劃退却，和多方庇護同情；都可以說明我們之間的小圈子關係。這個圈子的形成是在去年六月間徐福海調三辦之後。

3、鍾錦棠與張羽有舊空軍同學共事的歷史關係，社知登記期間，鍾利用職權給他登記的，他們在大鳴大放期間低聲密酌共放毒箭，停止學習之後，亦經常互相支持，從這些情況可以說明他們之間有小圈子關係的。

#### (二)我們右派集團謬論的共同性

我們右派集團分子向黨進攻的謬論都是一致的，例如：攻擊統戰政策方面：李則謀和我都會惡毒地攻擊統戰部“四統四不統”，提法各有不同，實質是一致的；李玉更反動地說：“革命不如不革命，不革命不如反革命”，以表示對工作

安排的不滿。攻击人事方面：李玉和我都提出同样惡毒的意見，認為统战部多考慮“人黑暗面，少考慮光明面。”攻击領導同志及化黨員方面：李則謀說：“葉春性情粗暴，不適宜搞统战工作”；我說“在葉春同志身上聞不到共產黨員氣息。”并丑化葉春同志“兩付面孔、兩眼朝天。”同情右派言論方面：李則謀与鍾錦棠都異口同声認為：“撤銷机关黨組、學校黨委制不等同于取消黨的領導”；李玉認為：“机关里黨政不分”，堅決主張撤銷机关黨組；其他右派分子亦大部同情儲安平“黨天下”的謬論。攻击評級評薪方面：我攻击省參說：“省參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集中表現在評級評薪上面，”李玉也說：“省參評級評薪‘無是無非’、‘不分皂白’。”攻击社會知識分子工作方面：李玉說：“國家很多錢，对知識分子应多化一点錢，把官僚主义浪費的錢，撒一点來用就够了，”李則謀攻击馬皓處長說：“馬處長对于知識分子安排問題开了空头支票，有如放了一顆炸彈，令人难以清場。”对肅反問題方面：李玉認為：“黨在肅反問題上算旧賬。”徐福海更惡毒地污蔑毛主席在肅反問題上殺了幾十万人，比封建帝王还不如……”总的說來，這就是我們右派集团反黨共同的綱領，旨在取消黨的領導，顛覆人民民主專政，滅損黨在群眾中的威信，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因而表現了言論和行動的一致。

### (三) 具体的活动

我們右派集团分子的具体活动，可从下面幾個方面來表述：

#### (1) 利用合法地位煽風点火

1、李則謀利用領導上佈置串連提意見机会，曾在三、四办联組中積極進行，要大家分开活动，个别串連，指出可到各办、省參，其他机关串連搜集反黨材料，并对我和徐智說可以到民政廳搜集材料，而他自已也曾到民政廳与右派分子饒紀緯联系；

2、李則謀曾親自主持串連会積極挑动大家，并提出“民盟系統把持省協省參值得注意”的意見以示“帶动”。

3、李則謀、鍾錦棠常常利用主持學習机会以帶头啓發的姿態進行放毒，例如：討論机关黨組學校黨委制問題時，李則謀、鍾錦棠二人都以啓發帶动的幌子下一唱一和說：“撤銷机关黨組、學校黨委制不等同于取消黨的領導”因而除極个别的外，都附和了他的意見。

4、又李則謀在大鳴大放期間，和往日一向不重視學習的情況完全兩樣了，有一次在开始討論問題時，他說：“這是領導上交下來討論的，要大家打破顧慮，暢所欲言”，并宣佈不設紀錄，這顯然是鼓動人家共同猖狂向黨進攻的具体表現。

#### (2) 在民主牆上大肆放毒

1、李則謀經常將小組里鳴放的材料親自审阅、修改、补充以綜合報導的方

式貼在民主牆上，幾乎全部篇幅都占用完了，有一次徐福清通過我向他建議說：“一、二辦都沒有綜合，是否可以考慮停止”他正式對我說道：“要繼續幫助黨整風，不能放鬆的，一、二辦不綜合是他們的享。”同時還煽動右派骨干林俠子寫文章向二辦点火。

2、我寫了一篇“有這樣一個領導”的詩和“良藥苦口利于病”的散文向葉春同志攻擊污蔑，當時得到右派分子的欣賞與支持。徐福清、張羽等人亦不斷寫詩文跟着放毒。

又民主牆的向党進攻的詩文，大部都是我們右派集團分子寫的，在李則謀抓鳴放的鼓動下，整天在寫牆報，在串連，在綜合報導，在小廣播向党進攻。

### (3) 在民革支部會上和省參座談會上大肆放毒

1、我在右派分子張顯波、張穆、徐智等鼓動支持下，有一次在民革支部會上放毒，并由張顯波帶往統戰座談會上“鳴放”，鍾錦棠還鼓動我對評級評薪意見可寫成書面送民革支部轉民革省委反映。

2、我在李則謀、鍾錦棠、徐福海、徐智、林俠子等的鼓動支持下，于6月17日在省參召開的座談會上施放污蔑統戰政策，攻擊人事安排，打擊黨的領導的一系列的毒箭，做了赤膊上陣的急先鋒。

### (4) 李則謀在中山紀念堂附近散步，向我與李玉点火、密謀

在整風運動開始前後李則謀于一天晚上，留會參用學習的機會邀我和李玉等三人到中山紀念堂附近散步，李則謀首先提到關於參事評級評薪問題，以幽默的語調暗示參事的提升是沒有希望之意，挑動我和李玉對於評級評薪問題的不滿；隨着又對民盟系統在省參、省協值得注意的問題說了一遍，當時還挑動了我對蘇主秘的不滿，因為我在去年3月間離開民盟回省參時，曾通過云漢同志表示要與蘇主秘或其他領導同志談話，報告工作經過，但後來沒有下文。

當時我們還污蔑省參是“是非窩，”非可久居之地，都企圖轉變工作崗位。

### (5) 向上級領導同志申訴，進行惡形攻擊

李則謀在省協第三次會議前，知道我對於參事評薪會議有意見，曾兩度挑撥我寫信給葉劍英元帥，因而我也寫了一封信對政府待遇和評級評薪問題向省參和領導同志進攻。

### (6) 在反革命分子、勞改人犯等範圍上向党猖狂進攻

鍾錦棠在這個問題上特別狂妄，有一次他提出為反革命分子李××向公安部門力爭取消管制問題，認為得意之作。在這一方面李則謀與鍾錦棠在業務上利用合法地位向党進攻的罪惡多端。

### (7) 公開串連擴大反黨影響

當大鳴大放時期，李則謀等的反黨活動是花樣多端的，經常利用早上閱報機會進行公開串連擴大影響。例如：

1、对右派分子謬論公开贊揚，肆無忌憚。当罗翼群餓死邊緣謬論初步受到揭發时，李則謀曾說：“南方日报記者断章取义，”鍾錦棠也認為批駁罗翼群过火，曾提到：“罗翼群回来後决不罢休的；”又有一次鍾錦棠見到報載上海一个老工人批駁李庚年定息20年的謬論时說：“以後誰还敢說，”我对李庚年的謬論也曾表示同情。

2、当報載石叻山工人提出嚴厲警告右派分子，我和右派集团分子都認為这些消息不必報導，會影響鳴放，当人民日报登出“工人說話了”的社論后，李則謀鍾錦棠和我等都異口同声認為这个社論發表太早。

3、李則謀在反右斗争的后期，病魔回室工作的时候，以为自己的問題可能蒙混过关了，像做有介事的在亭子里找鍾錦棠、李玉等频频会商，又曾傳見姚××范××李玉和我指示工作，并利用这个机会通風报信，訂立攻守同盟(見後面)。

4、当報載广州市人民医院副院長黃榕增因提意見接到匿名信“警告”时，李則謀、鍾錦棠和我都異口同声表示“驚奇”，当盧郁文同志因維護党的發言受到匿名信“警告”事件，則認為必無此事，我曾惡毒地举例影射進行污蔑。

5、右派分子彭楚凱在就我座談会上污蔑统战部偏听偏信的發言，我和李則謀鍾錦棠等同声贊好，我并曾对彭楚凱在座談会上与苏主秘、蕭文等爭吵的事，進行小广播。

6、当報上揚言李潔之是右派分子的时候，李則謀摇头感嘆說：“李潔之也是右派分子？”当右派分子刘紹武的“三自三怕”的謬論發表时，鍾錦棠贊不絕口，李則謀和我亦認為提得太尖刻；右派分子董海霞丑化党员有房夫、寡婦两副面孔的謬論，我們都为之击節，我更惡毒地認為把寡婦面孔改为后娘面孔更为適當尖刻；右派分子林楚君“学校党委制是三害漏床”的謬論，我認為談得头头是道，極表贊揚，李則謀亦認為“外行不能領導內行”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鍾錦棠亦有同一的說法。

7、当右派分子於舜英張曲慕尖污蔑龍潛同志向党進攻的惡毒發言發表后，李則謀鍾錦棠和我都很高興地敢於大胆揭發，認為說得生動有力，另一方面以为龍潛同志不近人情。

此外，一点一滴談談說說关于大鳴大放的事，不勝枚举。

#### (四)通風报信攻守同盟

我們在談到关于“通風报信、攻守同盟”的問題，有如下的具体表現：

(1)在斗争我開始之后，李則謀仍不斷地对我談私房話，如曾对我說：“你要注意，問題會变化發展的，右傾思想可以轉化为右派分子，人民內部矛盾可以轉化为敌我矛盾。”又当我要他主持公道时，他說：“你是我拉來省協工作的，因你的問題，我已受到人家批評，你捆綁是你自己的事。”又当我經過多次斗争尚未檢討之前，有一次李則謀賜我“趕快寫檢討書”之后，又对我說：“有病可

以找医生出証明請假。”又說过：“对葉春同志問題，認為‘报复主义思想’的說法要提高到对党仇恨，否則人家通不過的。”此外，在我恢复工作，他也病后回来办公时，对我表示：“你不过受到檢查时停止工作，今后还要你多負責任。”

从上述一系列的事例來說，我們之間談話何等親切，他为什么会对我这样款款情深？这顯然是通風报信攻守同盟的問題，因为他怕我揭發他一系列的反党罪行，才会这样对我关切。

(2)李則謀与鍾錦棠之間來說，正如同志們所揭發的，当李則謀的問題尚未宣佈前，鍾錦棠就低言密語地告訴他了，李在病留医时，鍾錦棠也不断通風报信，很顯然，也必然会訂立攻守同盟的。

(3)当張羽停止学习之后，曾与鍾錦棠不断交談，鍾对他說：“不必顧慮，你放毒又不是一貫性的”，这顯然支持他，要張羽抗不交代問題。

(4)当我被揭露有右傾思想前后，徐福海曾一系列的在我密談。当他知道有人搜集我的材料时，暗中告訴我不不要再寫批評文章或提什么意見了；他又曾建議要我参加反右派的發言，并提了一些罗翼群的反动詩給我參考；又他行告訴我某某曾說：“陈孝偉与領導之間有磨擦，要給他狠狠地打击”。从这些事例也充分說明了通風报信，攻守同盟的問題。

## (乙)共同的陰謀目的

从上述我們右派集团向党進攻的矛头来看，共同的陰謀目的是異常明顯的，归納起来有如下三方面：

(一)污蔑攻击統戰政策，統戰工作，企圖挑撥民主人士、起义人員和社会知識分子对党的关系，从而削弱党在人民群眾中的威信；

統一戰綫是中國革命三大法宝之一，不論过去要，现在要，將來还是要。但我們右派集团的污蔑攻击：一則曰“四統四不統”，再則曰“多考慮人鬼情面，少考慮光明面”，三則曰“革命不如不革命，不革命不如反革命”，这都是瓦解統一戰綫異常惡毒的攻击，假如陰謀得逞，党在群眾中的威信还不大大削弱嗎？

(二)污蔑攻击党的領導同志，首先在机关内部企圖把拥护党的進步力量打垮，把葉春同志赶走，从而篡夺領導权，达到取消党的領導。

从我們右派集团分子一致主張取消机关党組，学校党委制來說，从丑化党员打击領導同志來說，又从攻击民盟把持省协、省参來說，这种陰謀是異常明顯的，这不是个别机关个别同志的問題，也就是企圖取消党的領導的問題。

(三)否定对社会知識分子工作成績，提出社会知識分子工作应面向全省方針，企圖掌握控制全省社会知識分子作为我們这个右派集团的政治資本。

在这一方面，首腦李則謀和鍾錦棠對於社會知識分子工作問題，曾處心積慮，抱着很大野心，正在鳴放的期間就提出面向全省的計劃，當本會轉入整改階段的時節，鍾錦棠還提到這件事，李則謀病愈回室，雄心勃勃，也準備把目前登記、救濟工作移給市協之後，大搞一下的，就這些事例，結合李則謀、鍾錦棠、李玉等一連串對社會知識分子的“同情關懷”和對社知工作的攻擊來說，這一陰謀是顯而易見的。

總括來說，我們右派集團的陰謀目的是企圖取消黨的領導，推翻社會主義制度，從而達到資本主義的復辟。

### （丙）我的認識和態度

我今天交代和揭發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集團的陰謀活動，使我深深地痛恨自己做了喪心病狂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罪人！我在這個反黨集團中是一個張牙舞爪、狂妄兇狠、向黨進攻的急先鋒，在大鳴大放中，我曾首先在民革支部會上放毒；隨後，又在民主牆寫詩文對葉春同志肆意污蔑；極盡分化黨員、打擊領導的能事；之後，又在省參召開的統戰座談會上瘋狂地向黨進攻，污蔑統戰政策，打擊黨的領導，攻擊人事安排，施放出無數毒素，起了極為惡劣的影響，使22號大廈籠罩着反黨陰雲。我應該深刻認識22號大廈里右派分子向黨進攻的猖狂，和我首先放毒、點火有不可分割的關係。

我是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集團骨幹，集團的罪惡活動，就是我的罪惡活動，集團的陰謀也就是我的陰謀，因此，我在交代和揭發我們右派集團的罪惡活動時，使我內心感到無限的刺痛！

我是曾經騎在人民頭上罪惡多端的人，解放後，黨不計前嫌，對我寬大、照顧、教育、培養，恩深似海，稍有良心都不會加以排斥的。就以我在整風中犯了嚴重罪行之後，黨仍本嚴肅與寬大相結合的方針，耐心地教育、挽救，人非木石，寧不感激涕零。我自知罪惡之餘，深深地覺悟到：今日只有認罪悔過，一心走社會主義道路，革面洗心，痛改前非，才是我唯一的出路！

我有決心和信心從右派分子泥坑中跳出來，回到人民隊伍里，請求組織上對我在整風運動中所犯的一系列的罪行給予嚴正的處分，我誠懇地接受任何的處分的考驗。



# 李玉交代以李則謀为首的右派集團罪惡活動

——在1958年9月16日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大會上的反省

## 一、右派集團形成及其陰謀

我萬分悔恨自己墮落為右派分子，又參加了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我把參加右派集團的經過，和右派集團的陰謀活動向黨和同志們交代。

我過去在民廳戶政組工作過一個時期，彼時擔任組長的是李則謀，他就以為同他工作過的人，可以作為自己親信手足，當我在去年二月從科學館籌建會調回省參時，他就派鍾錦棠來拉我到三辦工作，六月間奉准調來時，我就以舊觀點認為李則謀是“知我”者，又看到同在民廳工作過的陳孝偉也在三辦擔任組長，在他們直接領導下，覺得大家相熟工作環境好，這時候起，就參加了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當大鳴大放時，由於有這個小集團做基礎，加上自己解放前一向對黨對人民事業有刻骨仇恨，在投靠人民時，是迫於形勢，以不純動機投機革命，投靠人民後，又不積極接受黨的教育改造，還留戀過去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可恥生活，對新社會一切措施在思想上習慣上感到格格不入，這些情況，正和李則謀右派集團，張、李右派集團所有右派分子一樣有共同的基礎。在臭味相投，志同道合下，在三辦中結成了以李則謀為首，鍾錦棠、陳孝偉、我和徐福海、張羽為幫兇的右派小集團，在李則謀的計劃佈置指揮下，就猖狂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

當三、四辦聯組時，就是張顯岐的右派隊伍和李則謀的右派隊伍的會合。我參加民革，是通過張顯岐介紹加入，員額在省參支部，但與張顯岐共同的反動思想、政治關係，是有着千絲萬縷聯繫，而且三辦小集團，實際上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一部分，自己參加了三辦小集團，實際也已參加了張、李右派集團，所以也是張、李右派集團的一個幫兇走卒。這個張、李右派集團形成後，在張顯岐主帥、李則謀副帥的計劃佈置指揮下，向黨向社會主義進攻就更加猖狂。

不論以李則謀為首的三辦右派小集團，或張、李右派集團，它們反黨反社會主義是建立在同一政治思想基礎上的，所以企圖是一致的，就是反對黨的領導，攻擊污蔑總路線，取消政協，人際制度，以及企圖改變省協性質任務等。它的進攻方式首先污蔑黨在政協領導，所以矛頭就指向黨民領導同志，想以右派集團的反動力量來壓制或趕走革命派勢力，以便利篡奪省協的領導權，進而配合會外反動力量，向黨企圖進攻，達到資本主義在中國復辟的目的。

## 二、右派集團罪惡活動

### 1、我在右派集團內的罪惡活動

以李則謀为首的三办右派小集团，当鸣放开始时，在李則謀指揮下，就猖狂向党進攻。李則謀利用三办工作上所謂“核心領導小組”，經常在學習前召集鍾錦棠、陈孝偉开会，或利用办公坐位靠近商量佈置向党進攻步驟与方法。这个小集团攻击最主要矛头是“反对党領導”，就是支持儲安平“党天下”謬論和撤消“党委制”謬論。在这个小集团里，我是丧心病狂互相唱和来攻击污蔑党的領導。比如对“党天下”謬論，我就說：“党在解放前有党天下思想，所以勝利很快，土改、三反、五反，有党天下思想，築起墙和溝是好的，现在情况变了，也应该变了”，来否定“大公無私”并污蔑党的全部革命歷史是“党天下”，为“党天下”謬論找論据，支持儲安平污蔑党有“党天下的思想”企圖挑撥群众对党的关系，达到否定党反对党的領導。

又比如对撤消“党委制”謬論，我也附和和支持說：“要避免党政不分，應該把党政分工制度划分清楚，不要在党組支配下使行政权不能运用自如，变成行政首長有职無权”，又說：“在学校撤消党委制，能加强党的領導”，又說：“党管党的事，行政管行政的事”，提出“撤消党委制”問題來表決时，我也举手表示贊同。我这种反对党对机关、学校領導的言行，不僅支持右派“党政不分”和“外行不能領導內行”的謬論，來攻击污蔑“党委制”，挑撥党群关系，支持撤消“党委制”，而是企圖要党退出机关和学校的陣地，便於資產階級去佔領，达到資產階級复辟統治做好条件。

張、李右派集团在三、四办联組会合后，他們就認為反动声勢大了，向党向社会主义進攻也就更加猖狂。主要矛头首先指向省协黨員領導同志，以及統战政策，肃反政策，人事制度等。当張顯岐最先指揮向党進攻时，就以省协黨員領導同志做攻击目标，当張顯岐說：“葉春同志錯处三天三夜都說不完”，这时我也同样丧心病狂地向葉春同志攻击謾罵，說他“欺騙同志”，“翻人家罪惡史”，“看人黑暗面，不看人光明面，是教条主义”等話，用以破坏領導同志威信，挑撥群众对黨員領導同志發生惡感，企圖搞垮葉春同志在省协領導地位，削弱党的領導。当張顯岐外出視察，李則謀接替右派集团指揮时，向党的猖狂進攻，更为全面深入，他还利用墙报大字报作为向党進攻的陣地，对葉春同志的攻击，更加猖狂，比如陈孝偉的“一針”詩，“苦口良藥”散文等，这些暗箭，都在这时期射出，还利用墙报陣地挑撥二办同志來向党進攻，企圖尽快搞垮省协党的領導，来夺取領導权。当攻击統战政策时，我也說过“統上不統下”，“革命不如不革命，不革命不如反革命”等謬論，是惡毒地挑撥党群关系，尤其要挑撥起义人員对党的統战政策和統战工作怀疑和不满，企圖破坏党对全國各階層人民的大團結，达到破坏革命事業的目的。对人事政策和人事工作，我也攻击說“有人無事做，有事無人做”，“对省参人員，未有完密計劃培养和使用”等謬論，还曾用上报方式直接向統战部和饒部長肆行攻击污蔑党的人事制度和人事工作。这些都

是我狂妄的反党罪行，我說這些話和上報給饒部長，是要全部抹煞党过去的人事工作，否定人事工作上一切成績，企圖推翻党現有的人事制度，來复辟資產階級用人規章條例，以便复辟資本主義社會。

## 2、揭發李則謀陰謀活動

### (1) 計劃佈置向党進攻

當大鳴大放時，李則謀假借到中山紀念堂散步為名，佈置向党進攻目標是：“民盟把持省協省參”，“省參是是非窩”，煽動指揮陳孝偉和我向這個具體目標攻擊。李則謀還說：“我們外調工作的人，不掺入省參‘是非窩’是再好不過，我們寧願一輩子在外面”，惡毒地挑撥我們要擺脫省參組織領導，接受他的拉攏，歸向他的右派小集團，同時以“是非窩”來煽動我們向省參領導同志攻擊，企圖達到他向党全面進攻，造成“天下大亂”的陰謀目的。

張、李右派集團形成後，李則謀又利用自由結合串連小組方法，運用他更陰毒的手段，利用過去民盟工作過的同志編成一組，由他自己掌握，當時再沒有很多意見可提，他就挑撥說：“有人說省協有粵西派、民盟派、你們有聽到嗎？也可以談談”，借以煽風點火，並指出向党進攻的目標。又同意陳孝偉、徐智去民盟搜集反黨材料。又指定徐福海串連編外同志為一組，並指示可就人事安排和待遇問題來向党攻擊與誣蔑。

### (2) 支持右派謬論，向群眾煽風點火

三辦小組對“黨天下”問題漫談時，他別具用心巧妙地說：可從任何角度去看“黨天下”，或正面反面去看都可以，無須顧慮的大膽發言。惡毒地有意引導大家附和“黨天下”謬論，以達到攻擊污蔑黨的陰謀。

三辦小組對“黨委制”問題漫談時李則謀說：“撤銷黨委制，不等於不要黨領導”，當大家被迷惑時他就利用組長地位提出“撤銷黨委制”議案來表決，陰謀把大家推上反黨道路上去。

當大鳴大放右派邪氣很囂張時，李則謀有意在三辦用閑談方式煽動說：“龍很多人會畫，也很容易畫，就是龍眼難點，巧妙就在這裡，如果點得好，就是一條活龍，點得不好，就是一條死龍”，他言下之意，就煽動大家向党進攻要尖刻，丑化得要巧妙，和點龍眼一樣點成活的才算好，企圖使他的反黨陰謀變成大家反黨的行動。

## 三、從新認識自己罪行

我在大鳴大放開始時，就參加三辦以李則謀為首的右派小集團，同時也就參加了張、李右派集團，由於立場沒有轉變，始終感覺不到，也認識不清。經同志們耐心幫助，才使我逐漸覺醒，把我從右派泥坑里挽救出來，我萬分感激黨和同志們給我搭救的恩情。我再一次低頭向人民請罪。

# 李則謀在鳴放期間的反動言行

**按：**李則謀的反共反社會主義的罪行是嚴重的，系本會內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的副帥，有關這一右派集團罪惡活動的材料已在前面輯錄。目前，李則謀因病尚未對自己的反動言行作出全面的檢討，僅就群眾所揭發李則謀在鳴放期間的主要謬論整理綜合如下。

## （一）主張取消機關黨組和高等學校黨委制

根據群眾揭發，李則謀是一個極端狡猾的傢伙，素有狐狸精之稱，善放暗箭。在鳴放期間，對於機關黨組問題，李則謀在小組中陰險地發出謬論，說：“矛盾的問題在於黨組的職權是否規定得很適切，就各廳、局的章則條文來看，廳、局長的取權是分得清楚的，實踐上却和章則不一致，問題即在這裡，同時，黨員業務水平、知識水平如不高，而擺在黨組內，左右行政，對行政措施會發生問題。”按照李則謀的謬論，機關黨組那就應該取消了。

在學校黨委制問題上，李則謀首先對“外行不能領導內行”的右派謬論加以同情，支持，並獨創謬論，說：“學校如果貫徹黨的政策，即使沒有黨委制，仍在黨領導之下，如黨委制雖存在，而推行黨的政策有缺點，反不如取消為好。”

## （二）污蔑、攻擊統戰政策

李則謀對統戰政策的攻擊，是早有居心，極盡污蔑能事的。據群眾揭發，在鳴、放前後李則謀會到處發出“統上不統下”的謬論，他為了從側面肯定這個謬論，在一次小組鳴、放中，即陰毒地說：“統戰部要使省參鳴、放得好，最好先由參事室來一次參事、研究員、干事聯合大漫談，然後由參事代表向統戰部鳴，這就可以解決‘統上不統下’的問題了”。

李則謀又會更惡毒地發出污蔑統戰部的所謂“四統四不統”的謬論，說：“統戰部統上不統下，統城不統鄉，統內不統外，統新不統舊”；並說：“高級起義人員安排好，低級起義人員則不理或安排位置低；在城市起義的有安排，在鄉村起義的沒有安排；在本省起義的安排好，在省外起義的不重視；新起義的馬上安排，舊起義的就不理。”

对起义人員处理办法，李則謀又曾惡意地在群众中加以詆毀，說：“这个办法只能解决起义軍人問題，还有起义的行政人員問題仍無根据”，借以从多方面挑撥起义人員对党不滿。

### （三）要黨員領導同志下台，要全體黨員退出省協

根据群众揭發，李則謀对共產党是刻骨仇恨的。在鳴、放中首先一口否定中共省協党支部的作用，說：“党支部对原則上的东西抓得不紧，怪不得有人说党支部的成立，有等于無。”

要取消党对省政协的具体領導，李則謀的進攻表现得特別猖狂，攻击“葉春同志（黨員副秘書長）不适宜搞统战工作”；甚至污蔑、攻击省協全体黨員，說：“省協民主人士多，進步落后都有，很复杂，需要很活动的黨員才能勝任，現在省協的黨員都办不到，”陰謀迫使全体黨員退出省協。

### （四）誣蔑整風，破壞反右

李則謀对党对人民的事業是从不怀好意的，群众揭發了李則謀在鳴、放开始，即多次發出“基層干部被‘整’时变成貓，‘整’后又变成老虎，那就不得了”的謬論，借以詆毀基層干部，并借以污蔑党的整風运动。

当反右斗争开始，李則謀又發出另一种謬論，說：“对右派反击，以后就沒有人敢說話了”；并污蔑反击右派是“小題大做”。群众还揭發了李則謀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中同情、包庇右派分子陈孝偉并授意其赶快退却的罪行。又据群众的揭發，当农工党广州市委会对右派分子李潔之开展斗争后，李則謀对李潔之又是采取同情、包庇态度的，曾在群众中淆乱是非說：“李潔之只系雲应霖打击梅日新的參謀長，并非雲应霖一切右派言行的參謀長，不能因此就是右派”。

### （五）李則謀是一個反動透頂的人物

根据群众的揭發，原来李則謀在解放前20多年中一向是國民黨反動派压迫、殘害人民的魔爪，是國民黨反動派里头“軍、警、法、政、学”的反動骨干。在任偽軍法官，偽警察局司法科長，偽县長的長期間，罪惡昭彰。李則謀在任中學校長期間，又是國民黨反動教育政策的堅決執行者，又是反動三青团的骨干，曾積極为反動三青团發展組織，強迫学生参加反動三青团的种种活动，毒害了不知多少潔白無瑕的青年。

## 揭开梁偉隱蔽的右派面目

梁偉系省參事室研究員、民盟盟員，早在1953年即調來本會學委辦公室工作，幾年來不斷得到黨的教育、培養和提拔、信任，前後擔任學委辦公室民主人士學習工作組和工商界講習班工作組組長職務。但一貫對政治安排不滿，對黨採取仇恨態度，在大鳴、大放前後，向黨和社會主義施放出不少毒箭。

### 污蔑新黨員，對黨刻骨仇恨

在大鳴大放期中，梁偉首先放出一枝毒箭，惡毒地污蔑新黨員，說：我認為解放前入黨的黨員冒着生命危險，才真正為革命，解放後入黨的絕大多數都是為着名譽地位，入黨動機是不純的。又說：為什麼解放前不那么積極，而在解放後才那么積極爭取入黨呢？對這些人我是從心底里鄙視他們的。這些謬論，不只充分暴露了梁偉對新黨員和黨的刻骨仇恨感情，按照他的說法，目前共產黨占黨員人數最多的新黨員都要不得，那共產黨就可以不要了，梁偉的居心多么惡毒。

### 反對幹部政策，反對民主集中制

梁偉極為贊賞右派分子攻擊“黨對舊知識分子不信任”的謬論，於是借幫助黨整風的機會，要改變黨的人事政策，說：“黨員有好有壞，黨外人士也有好有壞”；“歷史復仇不見得一定不可靠，歷史單純不見得一定可靠”，企圖在政治品質上把黨員與群眾拉平，要黨不問政治條件重用舊知識分子。在鳴放中，還歪曲事實說：“我是高等知識分子，有理論水平，年紀不老，如果是黨員一定得到培養；現在，要求教書也不行，當理論教員也不准，搞司法工作也不成”，借以污蔑黨排擠非黨人士。

對民主集中制，梁偉又是要反對的。他早就認為“我國民主生活不夠”，崇尚“各人發表意見自由，可以不負政治責任”的民主。在鳴放期間，當民盟廣州市第五支部號召團結一致反擊右派章伯鈞、羅隆基的時候，梁偉即大發“個人意見可以不和組織一致”的謬論，充分暴露了梁偉所要追求的資產階級的絕對民主。

### 惡毒地污蔑、攻擊蘇共、匈共

在蘇共20次代表大會後，即曾公開發出謬論，說：“蘇共處理斯大林事件手法不高明，有些粗暴”；說：“斯大林長期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破壞集體領導原則的錯誤，只歸罪于斯大林一人是不公平的”。匈牙利事件之後，梁偉又攻擊匈共，污蔑匈共是“烏合之眾”，經不起一個風浪就陷于瓦解狀態；並攻擊匈牙利黨、政領導人，說：“卡達爾不是一個成熟的馬列主義者”。借以動搖人們對共產黨正確領導的信心，梁偉的惡毒居心，是令人難以容忍的。

### 反對馬列主義，反對思想改造

梁偉極為欣賞右派“黨對舊社會學一棍子打死”的謬論，主張讓資產階級社

会学有販賣市場。他“不贊成对資產階級社会学一棍子打死的态度”，“也不贊成对馬列主义原有論点都采取不可怀疑的态度”，認為“資產階級社会学可能还有一些有價值的東西”，“馬列主义經典著作某些結論原則可能过时了”。一方面去动搖人們对馬列主义的信仰，一方面又从中販賣資產階級的貨色。

梁偉已然反对馬列主义，那要反对思想改造又是一件自然的事情。他曾歪曲事实，說“知識分子思想不存在問題，党偏要改造”，“高等院校思想改造过于粗暴”，借以对党进行污蔑。梁偉身为学委办公室工商界講習班工作組組長，还主張工商界講習班解决學員提出的問題，不要开口就說“立場問題”，說这是“道理未談，先打一棍”；并認為“資產階級承認两面性好处多坏处少”，即是說，要資產階級承認两面性会有坏处，实际上是同情、支持右派所謂“說資產階級有两面性会影響他們發揮積極性”的謬論。

### 熱中“鳴放”，反对反右斗争

在鳴、放前，梁偉就唯恐天下不乱，当1957年4月間各地工商界講習班第二期开学不久，即出現了各种各样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謬論，当时他就公开加以支持，說：“这是資產階級相信党政策的進步表現”。大鳴、大放开始，他即在群众中煽風点火，說：“你們不放，就是政治上的落后”，“要尽量鳴、放，不要顧慮，没有什么可怕的”。当人民日报發表“这是为什么”社論，梁偉即認為“社論發表过早，会引起鳴、放的顧慮”，并提出“民盟支部成員的当前任务應該是引導鳴、放”。可見梁偉对鳴、放是別有用心的。

反右斗争开始，梁偉公开不贊成給儲安平的反动謬論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当反右形成群众性的运动後，他又認為“回击右派，会有損党的威信”；对报上揭露丁玲、沈志远等右派分子，則認為“过左”；对“右派分子鍾平受斗争則感可惜”；还公开污蔑“省参事室反击右派的同志是左傾幼稚病”。

### 反动底子

梁偉平常总是擺出一个“進步人士”的面目，并以一个“純潔的讀書人”自居，借以迷惑一部分群众。在这次反右斗争中，他的反动底子被揭穿了。原来这个“純潔讀書人”，是参加过伪軍校特訓班受特务头子康澤訓練过的，又是“复兴社”、又是“三青团”里头的人物。还在中山大学念書时，就已經担任过極端反动的国民党广东省党部民众运动委员会委員等职务。

### 梁偉自己的政治結論

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中，梁偉在群众摆事实、講道理面前，給自己下了这样的政治結論：“既然，我反对党的領導，反对馬列主义，同时还反对思想改造运动，反对反右派斗争，究竟什么人会采取这样的政治态度呢？显然这是反动派才会有这种态度，显然是一个右派分子，这一点是不会有什麼疑問的”。

## 藍中青是最惡毒的右派分子

一貫对党怀着極端仇恨的右派分子藍中青(农工党成員)，利用帮助党整風的机会，明目張胆的向党進行了惡毒攻击。他首先破坏党的鳴放方針，叫嚷：

“現在大鳴大放，以前不鳴不放”，主張“党为了表示整風决心，对犯嚴重錯誤的同志(如化縣事件)，应重办幾個，或殺一二个，殺一儆百，以示决心”。藍中青在擺出这副穷凶極惡的兇臉以后，繼而發出一連串向党攻击的毒箭。

根据群众揭發：藍中青对党的領導是強烈反对的。当右派分子儲安平“党天下”的謬論發表后，藍中青便隱藏不住他的狼子野心，他支持儲安平的謬論，并提出質問說：“国务院12位副总理中，沒有一位民主人士，难道沒有一個人合条件嗎？”他借口拆牆填溝要取消党的領導，說：“每个單位都擺有共產黨員，这是党統治，因此產生‘牆’与‘溝’”。說：“光輝的紅星(指共產黨員)，使人眼花繚亂，远距之，不敢接近”，又附和“黨員是警察特务”，“黨員有两副面孔”等惡毒的謬論，对葛佩琦的反动叫囂也認為“他敢說話，动机是好的。”

在肃反問題上，藍中青無恥地用“現身說法”的丑态在群众中“呼冤叫屈”。他誣蔑1955年机关的肃反搞錯了，說：“沒有証据，不应大胆怀疑，”叫喊：“我在肃反中無辜攪来衰”，“我不說，要說三天三夜說不完，我的冤曲要伸訴”。其实，藍中青是企圖借机抹煞自己嚴重的历史罪惡和与反革命分子有千絲万縷关系的事实，企圖翻案倒算。

斗争中，群众同时揭發了藍中青对統战政策和統战工作諸多誣蔑的事实。他一口气抹煞八年来統战工作的偉大成績，認為对民主人士和起义人員的安排还停留在“擺样子”阶段，他攻击党对民主人士“只有照顧观点”，沒有給予实际責任，“只有使用观点”，而無教育培养。还荒謬地說：“上層人士統得好，下層的人糟糕。”

藍中青还惡意攻击党的統購統銷政策，認為“一些供应缺乏，是由于政策不当，不能僅僅說成是工作上的某些缺点”，并歪曲事实說：“市場上擺長龍，群众很多意見，党群关系確是十万八千里。”此外，群众还揭發大量事实，証明藍中青反党言行是一貫的，在鳴放以前，他已發过不少謬論，如說“苏共20代批評个人崇拜，我早有同感，今天認為对的东西，明天未必認為对”，“苏联出兵匈牙利是干涉内政”等。

藍中青出身于地主階級家庭，受資產階級教育。解放前，一向是反动头子丘眷“心腹”，曾先后在反动机关鬼混了12年，做反动派的帮兇，榨取人民的血汗，历史十分丑惡。他投机革命以后，抗拒改造，長期对党心怀不滿，表現很坏，在鳴放中暴露出自己豺狼的面目，是有其思想根源、社会根源和階級根源的。

經過反复斗争，藍中青不得不在理屈詞穷的情况下，表示低头認罪。



## 刻骨仇恨新社会的右派小丑徐福海

鳴放初期，徐福海即露出他的右派小丑相，經常在本会社会知識分子工作办公室公开販毒，与右派分子陈孝偉一唱一和，朗讀報紙所登載的右派反动言論，还不厭其詳地大談一番，借以煽动群众向党开火。徐福海对所有右派謬論極其欣賞，說林楚君“党委制是三害温床”的謬論確是“使得”、“好嘢”。吹噓右派分子黃延昭反对知識分子改造的謬論是大胆發言有独到見解。并煽动群众向党進攻，說对党提意見，應該只講缺点，才能除“三害”。还支持右派目头罗翼群‘餓死边緣’謬論，說：“党重國計，不重民生”，种种式式，不一而足。

徐福海对党方針政策的污蔑和攻击是十分猖狂的，在攻击肅反問題上，說：“鎮反肅反不外是为了巩固政权，何必多殺人？”，“肅反殺人是搬苏联一套，教条主义（意指大胆怀疑，殘酷斗争）”。“肅反处决反革命分子70万人，数目惊人，一个小國家还没有这么多人，歷代皇朝也無此殘酷”。并污蔑毛主席，說：“毛主席在肅反問題上的态度，比封建皇朝还不如，过去的皇帝對於一些嚴重事件的發生，还要下‘罪己之詔’，但肅反殺了这么多人，毛主席却不責备自己”。

在鳴放前后，徐福海又惡毒地攻击新法制，說：“我國無法制，不如国民党时代”，“人为的意識，來任意使法制变成伸縮性”，又說：“旧法制規定誣告反坐是防人挾嫌誣告，而新法律規定言者無罪，獎勵人檢舉，这是增加当事人的麻煩，糾紛越来越多”。并更荒謬地說：“过去国民党軍政人員，定級定薪明確，現在人民政府的法制，有彈性，不明朗，如我們这些干事級的工資，有多有少，反映出人民政府一切沒有上軌道，那里有优越性！”

徐福海还攻击统战政策，說：“党对知識分子怀疑不信任，不重視，对知識分子未完全安排，已安排的待遇又不恰当；只係敷衍这个‘知識分子政策’而已”。又挑撥民主人士与党的关系，說：“党对民主人士不信任，即使信任亦有一定的限度，因而非党人士对党員小心翼翼，存有顧慮”。

解放前徐福海在反动国民党时代做过幾十年的帮兇，腦子里充滿反动思想意識，对新社会毫無感情，据他自己招供：“國家建設虽然好，但無补於个人生活”。难怪徐福海会对党和社会主义采取仇視的态度了。

根据群众的揭發，徐福海在鳴放期間向党和社会主义放出这么多毒箭，并不是單干的，他原来是本会社会知識分子工作办公室以李則謀为首的右派小集团一个分子，又是本会內张显岐、李則謀右派集团的一个分子。徐福海經群众的反复斗争，在理屈詞穷下，不得不低头認罪。

## 張羽的右派丑惡面目

張羽是一個旧空軍人員，解放前歷任反动空軍飛行教官、隊長、參謀、秘書、飛行通訊員、地勤中隊長等職。1933年——1934年間曾駕機偵察贛南一帶工农紅軍各据点，轟炸我工农紅軍在龍南縣境与广东交界的据点，罪惡重大。解放后党和人民給予寬大，并安排工作。但張羽对党和人民对他寬大和照顧并不感恩圖報，在鳴放前后猖狂向党和社会主義進攻。

鳴、放期間，張羽充分暴露了自己的反动面目。在小組会上，曾陰險地为反动分子辯護，說：“清華大学某学生要殺幾千万人，可能由於看到遍地是官僚主義，憤激地而吐出惊人的話，可能还是由於愛國，算不得反动。”并大肆詆毀社会主义說：“革命执政者做不到改善人民生活要求，迫不得已又要来一个革命，推翻政府。不管社会主义說得怎样好，如果事实不符，人民不会相信，也不会理会的。”張羽这些謬論，实在包含着对党和社会主义的刻骨仇恨。

張羽还主張取消党对学校的具體領導，在小組鳴、放中，極力支持右派“外行不能領導內行”的謬論，并大發謬論說：“党管的事大多，如把学校的業務都管起来，势必管得不好”，“学校、科学技術研究机关应当撤銷党委制。”

同时，在小組会上又大肆污蔑、攻击统战部，說：“已登記的社会知識分子除少数野心家外，大家都拥护党的，沒有安排他們工作，是统战部沒有很好貫徹党的政策。”借以挑撥党群的关系。

在省协三、四办联組鳴、放中，对統購統銷政策諸多攻击，說：“政府应讓農民多留粮食，用为飼养家畜，以增加副業收入，”并說：“讓農民多留粮食的好处可以說是生產再生產，如多留二百斤谷，用来养大一头猪，年終賣出就可以多得幾十元，是多有利的。”極其惡毒的挑撥工农关系。

張羽对整風运动和反右斗争的污蔑、攻击十分猖狂。在省參小組会上，陰險地施放毒藥，說：“關於整風問題，如果做得好，一定有良好效果，做得坏，就会使人民失去对党的信心。”借以动摇群众对党的正確領導的信仰。在本会机关干部大鳴、大放期間（按：各大城市反右斗争已开始），張羽即寫了一首題为“为啞吧呻吟”打油詩在“民主牆”發表，詩文說：“語塞心头吐不成，藏憂積慮苦無聲；义情未尽交如絕，道理何从說得明。走肉行屍人鑑定，吹噓拍馬我难爭；新时旧慣莫須有，盛世当依大道行。”非常惡毒地攻击党的領導和反右斗争。还大叫大喊：“党在人家热烈提意見之際來反批評，是对提意見者潑冷水，是制止党外人士除三害；”污蔑“党只欢喜奉承，不喜欢批評。”

在鳴、放期間，張羽还参加了本会內張显岐、李則謀右派集团的活动，是張、李右派集团的分子。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中，張羽在群众的包圍下，已表示了低头認罪。

## 吳會讓右派的惡毒咀臉

吳會讓系省參事室干事，1957年5月間調來本會社會知識分子工作辦公室當組員。他原是一個舊司法人員，解放前十多二十年中一直是國民黨反動派直接壓迫、殘害人民的鷹爪。解放後政府根據人民群眾要求，只給予公開管制2年，已屬寬大；在1956年又獲得工作安排，對黨和人民本應感激圖報。但吳會讓原來的反動立場始終不變，對黨和人民懷有刻骨的仇恨，一遇有機會便企圖翻案倒算，猖狂向黨和人民進攻。在大鳴大放前後，向黨和社會主義放出不少毒箭。

特別是對肅反運動的攻擊和對社會主義法制的污蔑是極其惡毒的。在大鳴大放前，就要否定肅反運動的成績，認為“肅反中的一些錯誤是主要問題”，認為“肅反運動有偏差，冤枉了好人”，主張“建立冤獄賠償制”借以為自己及其它反革命分子“呼冤”翻案。還借口我國尚未公佈刑事訴訟法，污蔑我國無法制，認為“國民黨法雖惡，但比無法好”，積極支持右派“惡法勝於無法”的謬論。同時，又污蔑蘇聯法制不完備，說：“斯大林後期的一些錯誤，是由於法律不完備所致，倘蘇聯的最高法院如美國法院一樣，可宣告行政元首的措施無效，則斯大林的錯誤或可減少”，吳會讓這一系列的謬論，又正好道出他自己要求資本主義法律復辟的用心。

在鳴、放前後，吳會讓還惡毒地挑撥工農、城鄉關係，叫喊農民生活苦，說：“目前農民生活苦，所以許多農民跑來城市，而文件上却說人民生活提高，認為有問題，值得懷疑”；叫喊“食油的分配鄉村和城市應該一樣”。並在省參事室中，惡毒挑撥群眾對黨不滿，說：“省參安排社會知識分子，沒有標準，象抽籤一樣”，又在改變個人成份問題的聯合發言中說：“據了解的事實，農村中的地主、富農和城市中的殘余反革命分子都有改變成份的機會，而我們（指新安排的社会知識分子）參加省協的學習時間不算短，黨和政府必定經過審查才予安排……但向該管街坊派出所申請改變職業及成份時，僅將職業更改，關於個人成份似未適合要求條件”，含沙射影地污蔑黨對省參新安排人員不如地主、富農和反革命分子，更加陰毒地挑撥黨群關係。

在鳴放期間，在省參事室參與過龍卓峰右派小集團的種種陰謀活動，是“聚豐園事件”的參加者，在“聚豐園秘密集會”中，積極擁護右派頭目羅翼群“舊司法人員歸隊”的荒謬主張，同意推派代表向羅翼群請示有關“舊司法人員歸隊問題”，陰謀奪取人民的司法陣地。

當本會機關幹部反右鬥爭逐步深入，吳會讓這個右派分子即陷入群眾的重重包圍中，在群眾擺事實，講道理面前，不得不低頭認罪，繳械投降。

## 張顯岐反动言行自我檢討（節錄）

按：張顯岐經羣衆進行大、小會鬥爭後，在1957年11月14日寫了一篇書面檢討，這篇書面檢討內容與前面所輯錄的“關於右派集團的檢討”有所重複，現將張顯岐1957年11月14日書面檢討節錄如下。

我在大鳴大放前後，發出不少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言行，經過同志們的批評幫助和自我鬥爭，逐漸覺悟，我已認識到我所犯的罪過是嚴重的。我承認我是右派分子，但我不願意自絕於人民，因此，我現在進一步檢查交代我的反动言行，并誠懇地向黨向人民請罪！

首先翻開我的臭底子，不但是臭不堪聞，而且是罪大惡極。二、三十年來，我在國民黨反动集團從當學兵起而做到師長、副軍長、師管區司令，并兼任國民黨特別黨部特派員等職，一向與人民為敵，對革命刻骨仇恨。特別是當偽155師、181師師長，於1944至46年駐紮粵南、西江、北江時期，堅決執行國民黨“三光”政策，布置策劃向人民游擊區進攻，直接間接殘殺革命同志和勞動人民，焚燒人民房屋，難以數計，僅在粵南“圍剿”當時在靈山的抗日自衛武裝就殺害了革命同志十餘人；又在廣寧猖狂進攻游擊隊，採用“窮追”、“猛打”、“圍攻”、“伏擊”、“晝伏夜行”等方式使陳瑞琮的革命武裝部隊損失慘重，其中一個中隊只生存十餘人；之後又在粵北各縣執行“綏靖”“清剿”的鎮壓革命政策，殘酷的殺害革命同志與進步人士，聽說其中有的是高級革命領導幹部——團長、省委級同志，也被犧牲了。在韶關“特種黨政軍聯席會議”上，又參與決定迫害了進步人士約四、五人。在偽粵中師管區時，強征二千多勞動人民，為蔣匪做炮灰。此外縱容部屬，奸淫擄掠，亦不知凡幾。種種罪行，實是萬死而不足蔽辜。然而我參加革命後，黨和人民對我的罪惡，採取寬大為懷，不究既往，且給予我優厚的生活待遇和政治地位，稍有覺悟，自必感激流涕，積極工作，報答人民，而我則尚未知足，不思努力自我改造，從新做人，反而恩將仇報，在解放初期（50年春），竟然敵我不分，包庇官僚地主黃元，并和他共同經營農場，壓迫剝削農民，企圖重過荒淫無恥的生活；土改時，要求組織給予身分證明，寄回原籍鄉間，破壞土改運動；存放在澳門的反動證件及能收無線電報的軍用收音機，遲遲始行交代，雖則由於我思想認識不足，實則對黨不夠忠誠，尤其荒謬狂妄的，我一向竟以起義領導人自居，帶着功臣和驕傲自大思想，打擊領導和輕視一般同志；并且長期對處理始起起義人員問題，對黨不滿。其實我決定參加革命是在國民黨的命運接近

死亡之時，顯然是從個人利害出發，動機不純。我對始興的起義，原不過是做了一些策動、聯繫和物質上幫助的工作，我竟以領導人自居，抬高自己身價，實屬卑鄙無恥。雖然我對主要錯誤，曾於中原大學及肅反時進行檢查批判，但未有痛下決心，從思想本質的根本改造，所以隨時仍有重複錯誤的行為。在幫助黨整風前後，又終於發出了不少的反動言行，猖狂向党進攻。

### (一) 污蔑、攻擊統戰部和統戰政策

1. 我在今年一月間省統戰部召開對處理起義人員遺留問題會議前後，肖文曾叫我对粵北方面有关起義人員的問題，提供意見，我說：“始興起義人員連級以上幹部，大部被鎮壓了，營級以上，我現在所知道的，只剩下饒紀綿、何衍章二人，其餘情況不明，提不出什麼意見”。我說這些話的時候，的確是抱著一種氣憤的態度，因為我思想上認為我沒有被邀參加這個座談會，是統戰部看我不起，沒有考慮到我是北江起義的領導人，同時，我認為統戰部一向就不關心始興起義人員，下面鎮壓和扣留了一些起義幹部，也未認真過問，我內心上存在這樣的不滿情緒，所以也就很自然地流露出這樣的說話。其實，我正如同志們所指出的，我並沒有直接參加起義，只不過是做策反工作而已。統戰部召開處理起義人員遺留問題的座談會，實際上我參加不參加，都無關係，我毫無理由的埋怨統戰部不邀我參加，只能說，我自己居功自大，不知羞恥的一種表現。至於始興起義人員被鎮壓等問題，這當然是由於我站在反動立場看問題，對反革命分子還有深厚的思想感情作怪，我打算在後面再檢查，由於我存在這些嚴重的不滿情緒，因此，便借題發揮，對統戰部和統戰政策恣意攻擊。

2. 我對始興起義人員的待遇問題，也表示不滿。經常誇大始興起義人員的功績說：“饒紀綿、何衍章他們功勞大，待遇低，比不上東江起義人員的安排適當”污蔑統戰部不公平。我這些荒謬的說法和看法，顯然是對整個統戰工作和黨的統戰政策的攻擊。

3. 我懷疑地方幹部，對起義人員的打擊報復，也是十分嚴重錯誤的。主要表現在起義部隊整編後的一個時期，因為有部分始興起義人員在部隊整編後，被連續扣押回當地縣鄉鬥爭或鎮壓，其中有一些人，系罪大惡極而革命意志又不堅定，毫無真誠悔改表現又復上山為匪的，固屬罪有應得，但其中有些營級以上幹部的主要起義人員，如何衍周、李集璠等，也先後被扣押或鎮壓，我當時思想的確抵觸很大，因而懷疑這是地方個別幹部對起義人員的打擊報復行為，這種錯誤思想，在肅反運動中，雖然作了嚴肅的自我批判，認識到黨對待起義人員，是一本寬大為懷，不咎既往的政策，處理是十分正確的，自己認為在這個問題的思想認識上，有了一定的轉變，但有時當碰到談起有關起義人員的具體問題的時候，舊事重提，又會表現不滿，懷疑猜忌之心，依然還沒有完全克服，甚而污蔑地方

干部說：“他們不执行对待起义人員的政策”。我之所以產生怀疑地方干部的打击报复的思想，因为过去彼此处于敌对地位斗争剧烈，我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以为总有一些地方干部对始兴起义人員不会完全寬宏大量不計仇怨的。因此，存有怀疑猜忌，这当然是沒有根据的，而是自己不是站在革命立場而是站在敌对立場来看地方干部的結果。實質上，也就是对地方干部怀有仇恨情緒。同时，我只从表面地看到始兴起义人員被鎮压的人数較多，而沒有深入考察鎮压的原因如何？主觀上是从同情反革命出發，以为多了，就可能会有錯誤偏差，事实很明显，过去一些曾参加起义以后又被扣押回鄉斗争或鎮压的，这些都是他們自己罪大惡極为群众所痛恨，確有应得之罪的反革命分子，这并不是地方干部的打击报复和有什么錯誤偏差。我沒有从憎恨我們自己的罪惡，深切体会党的寬大，反而这样怀疑猜忌来代替被鎮压的反革命分子叫冤，反过來看，我才是对地方干部打击报复，也是对党莫大的誣蔑。

## （二）污蔑肅反政策，代反革命分子叫冤

我在一次民革省协支部和省统战部座談会上說：“有些党团员干部存有狭隘的宗派主义情緒，对于旧軍政人員的处理，宁‘左’勿右，有的不該管的管起来，不該監的監起来，不該殺的殺了，應該摘帽子的沒有摘掉，这个思想要轉變，要求一个思想革命”。我为什么会產生这些狂妄叫喊呢？主要是由于过去鎮反、肅反运动中，看到一些与自己有旧社会关系和歷史关系的人，宣布为反革命分子，被扣押或鎮压了，例如上面所說的始兴起义的营長何衍周、李集珊等自以为他們是具有真心誠意投靠人民，而且又有立功表現，也遭到鎮压和扣押，伪立法委員何春帆，当广州解放后不久，就自动回來投靠人民，他是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又已入南大学習，自願改造，也被扣押回原籍斗争，自己暗里想：“也許有些人錯搞了吧！”总是抱着一种怀疑的态度。我在一次省人委座談会后和陸滿同志談到右派分子罗翼群在今天会上所說：“肅反不止殺了七十万人”不知有何根据时，我当即引用了右派分子陈祖沛在省协高級組学习小組会上作有关毛主席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講話的传达报告中的一段話說：“毛主席說，我們肅反殺了七十万人，但反动派造謠却說我們殺了二千万人”。我搬用了这段話來答复陸滿同志，虽然說是敌人的造謠，然而我思想深处，对于肅反的正確性也的確有过一些怀疑。由于这样，我在省人委会座談会上又說：“某机关在肅反时对嫌疑犯李明珠的被捕和釋放都是不明不白”，并說：“將來如果平反委员会設立时，此案可交該会处决。”

我上面这些話，完全是替反革命分子叫冤，同右派分子罗翼群、黃紹竑的謬論“無反被肅，有錯不糾”，叫喊成立“平反委员会”是一脈相通的。很显然我这些反动言論，一是污蔑党冤枉好人，否定肅反的必要性。如說不該管的管起

來，不該監的監起來，不該殺的殺了。其實，深入了解，我所指的何衍周、何春帆之流，都有不可饒恕的罪惡，對他們的懲辦，完全是應該的；二是污蔑黨存在狹隘宗派主義情緒，所以冤枉好人是必然的，否定肅反的正義性和正確性；三是既然誣蔑肅反冤枉好人，所以要“平反”。其實肅反運動有沒有冤枉好人？肯定說是沒有，雖然運動過程，個別的有偏差，有錯誤缺點，但肅反對象決不是沒有問題的，不過有些人的問題搞清楚以後，按照政策可以寬大處理，或者有些人本身問題複雜必須審查，以後弄清問題，為了調動他們的積極因素，作為搞錯了來處理。這樣，怎能說是冤枉？既沒有冤枉，又何來“平反”？即使就是缺點偏差，也只是極少數的，而且黨始終是嚴肅認真處理，糾正這些錯誤，又何需要成立平反委員會？這明明是右派分子向黨進攻的一個借口，和企圖煽動反革命分子翻案。至於污蔑黨團員有狹隘的宗派情緒，則更是露骨的仇恨黨，仇視肅反運動的具體表現。肅反運動是因為客觀存在有反革命的問題，而肅反的進行又是在黨的領導下的，又有正確的政策做根據的，難道是什麼狹隘情緒所能決定嗎？是不是要寬大無邊，才不是狹隘呢？肅反運動結果證明，肅清了許多暗藏反革命分子，有力地保障了我們社會主義的事業和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這是正義的，全國人民所稱快的事情，而我與右派分子却大叫冤枉好人，替反革命分子叫冤，這無他，是由於我還站在反革命的立場與反革命分子的思想感情相通，靈魂深處，有一種“兔死狐悲”之感。因此，我愛的是反革命分子，恨的是肅反運動。所以我說要來一個思想革命，實質上就是反對肅反，也就是反對對反革命分子專政。

### （三）攻擊私改和稅收工作，替資產階級叫囂

大放大鳴期間，我在省人委召開的座談會上，曾將我視察時個別私方人員反映的情況，作為攻擊稅收工作的資料，說：“目前在執行稅收政策有四令：（1）益令；（2）虧令；（3）留令；（4）不行令。”意思就是說有些稅收幹部在執行政策法令時任所欲為，有的是變通伸縮，有的是流於形式。並誣蔑稅收工作說：“在56年以前，每年必來一次反偷漏查稅補征運動，有偷漏行為的，固然要補，無偷漏行為的也要補，而且個別的還要寫‘自查補報’的具結”。這些所謂資料，事實上完全是資產階級右派分子捏造出來的東西，企圖借此污蔑黨的稅收政策和稅收工作，從而反對社會主義。我對此毫不研究分析，相信他們的謠言，竟作了他們的傳聲筒。誰都知道資產階級是存在着兩面性的，我們的一切政策都是從客觀實際情況出發的，因此，即使是要工商業者進行偷漏查稅補征運動，那也是因為在工商業者中，的確有些不守法資本家進行投機偷漏行為，政府的這種措施，是為了保證國家的財政收入，無論在維護國家的稅收和法令或教育工商業者各方面來說，都是正確的必要的。至於說無偷漏行為也要補稅和所謂幹部執行政策有“四令”，究竟對誰人無偷漏行為的也補了稅？對誰人施用了“四令”中那一

令？肯定的說，根本找不到这样的事实。而我身为一个政协委员，不但不对这些謬言加以揭發駁斥，反以此种材料在座談会上反映散播，实际上是支持響應了那些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向党進攻。

我为什么要替資產階級叫囂？主要是因为 I 站在他們一边，所以相信他們的話，不相信党的干部，加以我長期存在对党不滿情緒，怀疑某些干部执行政策有偏差，（如对肃反、起义人員等問題）因而接触到稅收干部执行政策問題、私改問題，很容易与一些資產階級分子（包括右派分子）共鳴起來。挖深一層，还有多少階級沒落感，掺杂着“同病相憐”的情緒，即官僚資產階級与資產階級現在都消滅了，作为还没有改造好的两个階級分子（这是指我与所接觸的資產階級分子）自然臭味相投而表现为互相依賴，互相支援，因而我替他們叫囂是很自然的事。

我为什么会產生这一系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这絕對不是偶然的。第一，我長期在国民党反动集团居于当权的統治地位，一向呼風喚雨，縱橫捭闔，早已反动成性。参加革命后，固然不能騎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但由于改造未好，本質上的統治思想总还經常在腦子里活动，总希望地位高些，职位好些，能为一个“吃香”的干部。因而表现好大喜功，企圖为領導所賞識。但結果在各項問題上，我所反映的意見和要求往往不为領導所接受，从始兴起义人員的待遇問題到四办的工作業務問題，都觉得領導不重視我的意見，便以为領導对我不信任和对我有成見，处处觉得不如意，加以我的怀疑猜忌思想很濃厚，从此逐漸成为对領導嚴重的不滿情緒。由打击領導，發展到埋怨党、攻击党。第二，由于我的反动立場未轉变，对党未建立思想感情，反之，对反动派向有千絲万縷的深情，因之对党还有很大距离，不相信党，而且往往表现为党之所好，我則惡之，党之所惡，我則好之，故此事事不是从革命利益出發，相反的很多事情是为反革命分子着想，如代反革命分子呼冤，代資產階級分子叫囂，我都乐意为之服务。第三，由于我用反动的观点观察一切事物，与人民的看法完全两样，如多看党的缺点，少看党的成績，所以对党的工作和一些方針政策，不是歪曲，就是污蔑。如在肃反問題上、稅收工作上我都看成缺点偏差很大，因而与党存在根本分歧。这些就是我反党反社会主义思想的总根源。

我深深感到我所犯的罪惡深重，無以对党 and 人民，除請組織給予我应得处分外，我表示痛下决心悔改，从新做人，首先憎恨我的罪惡歷史和一切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从而划清昨日之我与今日之我的界綫；其次積極學習馬列主义，提高政治思想水平徹底改造自己，从根本上改变原来的反动立場观点，而樹立工人階級的立場观点，今後我要决定走社会主义道路，保証永远跟着共产党走，为社会主义献出我剩余的生命，以贖我的罪惡。



張顯岐、李則謀右派集團  
及其他右派分子的材料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機關干部  
整風領導小組办公室編  
1958年3月

PDG

蘇子知

如學

PDG



## 前 言

本会机关干部从1957年7月开展反右斗争以来，至1958年1月间，先后在本会和平解放台湾工作办公室（四办）揪出右派分子本会常务委员兼该办公室主任张显岐，秘书组组长林侠子，组员徐智；在社会知识分子工作办公室（三办）揪出右派分子该办公室主任李则谋、副主任钟锦棠，秘书组组长陈孝伟，组员李玉、徐福海、张羽、吴曾让；在学委会办公室揪出右派分子该室工商界講習班工作组组长梁伟；在秘书处揪出右派分子总务组组员蓝中青；在本会委员工作组秘书组揪出右派分子该秘书组组长林志光等共19个右派分子。

这批右派分子除蓝中青外，原系省参事室的参事、研究员或干事，先先后后调来本会协助工作的。解放以来，党已给了他们适当的安排、照顾和培养，但他们始终不愿意放弃反动政治立场，一贯对共产党和社会主义事业怀着刻骨的仇恨。在1957年大鸣大放期间，这批右派分子借帮助党整风的机会，利用本身政治地位及合法组织，单个的或结成集团的进行了种种阴谋活动，猖狂向党进攻。他们对党的统战政策（包括对起义人员政策、对知识分子政策）、肃反政策、干部政策、统购统销政策等各项方针政策；对民主集中制、人民民主专政等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及对本会党的领导进行了恶毒的污蔑和攻击，阴谋搞垮党的领导，搞垮社会主义，企图资本主义的复辟。在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中，这批右派分子在群众的包围下，在群众摆事实、讲道理面前，已先后被打垮。

由于党的正确领导，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逐步深入，群众觉悟逐步提高，在1958年1、2月间，连续粉碎了本会四办以张显岐为首的右派小集团、本会三办以李则谋为首的右派小集团、民革省协支部以张显岐为首的右派小集团后，跟着粉碎了由上述三个右派小集团勾结起来的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从而，本会机关干部反右斗争，获得了决定性的胜利。

这本小册子的内容，主要是辑录了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的罪恶活动材料，其次是辑录了右派分子梁伟、蓝中青、徐福海、张羽、吴曾让等的反动言行材料。从所辑录的材料中，足见本会机关内张显岐、李则谋右派集团及其他右派分子向党和社会主义进攻是极其险恶、恶毒的。

